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之
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06 号）已收悉，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山鹰国际”）已会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本反馈意见所用字体及其对应的内容如下：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修改内容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9
问题 3.....	13
问题 4.....	27
问题 5.....	33
问题 6.....	40
问题 7.....	50
问题 8.....	60
问题 9.....	70
问题 10.....	77
问题 11.....	93
问题 12.....	103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2）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3）上述发行对象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4）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5月9日），发行价格为2.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2.36元/股调整为2.25元/股。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3、限售期

泰欣实业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泰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泰欣实业参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二、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泰欣实业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为泰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泰欣实业，根据泰欣实业和泰盛实业出具的说明，泰欣实业认购资金来源于泰欣实业和泰盛实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盛实业净资产401,895.36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2年8月3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泰盛实业出具的说明，泰盛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形，有能力提供

上述资金支持。

（二）相关承诺

根据泰欣实业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参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山鹰国际及其（控股和参股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山鹰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公司所认购山鹰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山鹰国际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泰盛实业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拟认购山鹰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山鹰国际及其（控股和参股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泰欣实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山鹰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泰欣实业所认购山鹰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山鹰国际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泰盛实业和泰欣实业上述承诺已在上交所、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告披露。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披露《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泰欣实业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泰欣实业和泰盛实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山鹰国际及其（控股和参股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山鹰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上述发行对象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山鹰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5月9日。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吴明武和徐丽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等资料，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及本次认购对象泰欣实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股票的行为。

根据吴明武和徐丽凡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自本说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规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若本人、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或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人、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或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或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已在上交所、巨潮资讯等网站公开披露。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泰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泰盛实业、吴丽萍、林文新和陈爱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山鹰国际 32.1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泰欣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30%，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可能导致泰欣实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泰欣实业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此同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锁定期、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泰欣实业和泰盛实业分别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吴明武和徐丽凡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4、取得泰盛实业和泰欣实业的《企业征信报告》、泰盛实业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与泰欣实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6、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泰欣实业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和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山鹰国际及其（控股和参股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山鹰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泰盛实业和泰欣实业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纸制品加工制造为核心，业务同时覆盖纸制品研发、创意包装、废纸购销、供应链管理等领域，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附件”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未包含房地产开发和房地产经营相关内容。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8日出具说明，其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及能力，不存在需要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窗口网站（<http://mohurd.gjzwfw.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具备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资格，均未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括原纸、纸制品和再生纤维三大业务板块在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5,860.28	97.45	3,230,472.80	97.80	2,457,250.55	98.41	2,296,146.61	98.80
其他业务收入	20,267.41	2.55	72,808.10	2.20	39,664.52	1.59	27,948.16	1.20
合计	796,127.69	100.00	3,303,280.90	100.00	2,496,915.07	100.00	2,324,094.7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蒸汽、废渣和废浆等副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收入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收入。

四、公司出具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发行人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及能力，不存在需要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2、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涉及相关房地产业务；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2、核查发行人及其各级合并报表范围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资质，确认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窗口网站（<http://mohurd.gjzwfw.gov.cn>）进行检索；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书面说明，取得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主要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1	天津祥恒	2019 年 6 月	天津市武清区公安消防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消）行罚决字（2019）80 号）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5.00	①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②对目前车间所有分区增加、完善报警系统，对原纸库、纸板及纸箱发货区增加喷淋系统。	是
2	合肥祥恒	2019 年 9 月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肥环罚字[2019]44 号）	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8.00	①已缴纳罚款； ②先后委托 4 名环保专家对治理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评审； ③采用活性炭吸附燃烧方案处置有机废气、定制废气处理设备对废气量进行整改。	是
3	苏州山鹰	2020 年 8 月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06 第 023 号）	少量油墨空桶混入袋装建筑垃圾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5.00	①立即按照监管指示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 ②对该相关生产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加强环保意识。	是
4	浙江山鹰	2020 年 8 月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00019 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检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20.00	①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②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对装修工程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	是
5	天津祥恒	2020 年 11 月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环罚字（2020）87 号）	光解装置未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5.00	①已缴纳罚款； ②优化工艺设备造型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是
6	浙江祥恒	2020 年 11 月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市监处字（2020）180 号）	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和使用已经报废的叉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4.00	①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②按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整改后补办叉车年检手续。	是
7	天顺港口	2021 年 3 月	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马交罚（2021）1000077 号）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00	①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②按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整改后补办相关审批程序。	是
8	山鹰管理	2021 年 3 月	杨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杨（消）行罚决字	厨房间动用明火且传菜口未设置防火窗，存在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	1.80	①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②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相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主要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2021) 0020 号)	防设施不符合标准的行为	款第一项		关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培训教育。	
9	商业管理	2021 年 4 月	杨浦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杨(消)行罚决字 (2021) 0022 号)	封闭安全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1. 80	①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每周按时对单位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等一系列预防措施。	是
10	珠海森洋	2021 年 9 月	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斗)应急罚 (2021) 50 号)	纸板车间造成一名员工救治无效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30. 00	①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②对纸板转运车间的移载式输送机的驾驶操作位进行整改,将操作位增加护栏,并张贴“操作机位,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明确职责,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措施。	是
11	常州祥恒	2021 年 10 月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苏常坛)应急告 (2021) 136 号)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2. 00	①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②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监测、评估,确保安全工作处于受控状态。	是
12	武汉祥恒	2021 年 11 月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字(2021) 10 号)	污水排放 COD、pH 等两项指标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10. 00	①已缴纳罚款; ②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全面排查整改; ③加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是
13	重庆祥恒	2021 年 12 月	江津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消行罚决字 (2021) 第 0122 号)	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占用防火间距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3. 70	①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②与维保单位签订合同维修更换不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③对占地超过规定平米面积的厂房进行降库存处理。	是
14	华南山鹰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安罚字(一般) [2021]0007 号至 0093 号)	申报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与凭以卸货的许可证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每份 0.10 万元;共 87 份,合计 8.70 万	①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②了解委托报关的厦门聚源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报关单中申报不实的原因、督促规范申报流程和复核程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主要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符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元	序等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合规。	
15	浙江山鹰	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杭嘉关缉违字〔2022〕14 号	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95.00	①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②主动配合调查，提供涉案货物的单证资料 and 情况说明，联系外商查找原因； ③及时退运，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是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积极整改；且依据相关处罚依据及/或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中的禁止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津祥恒受到的“武（消）行罚决字〔2019〕0080 号”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6 日，天津市武清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天津祥恒作出“武（消）行罚决字〔2019〕00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事项处以罚款 50,000 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2019 年 7 月 9 日，

天津市武清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关于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消）行罚决字〔2019〕0080号）所对应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导致重大消防事件，天津祥恒已积极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对应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二）合肥祥恒受到的“肥环罚字[2019]44号”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5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合肥祥恒出具“肥环罚字[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事项处以罚款80,000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该等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8万元属于其适用法律条例内罚款金额（2万元至20万元）的中间值以下。同时，2020年10月20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件的说明》，载明：“合肥祥恒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前述行政处罚对应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合肥祥恒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三）苏州山鹰受到的“苏环行罚字[2020]06第023号”行政处罚

2020年8月4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苏州山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06第023号），对其“单位内有少量油墨空桶混入袋装建筑垃圾内”事项处以罚款50,000元。

根据处罚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处罚金额 5 万元属于其适用法律条例内罚款的偏低阶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前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 5 万元属于其适用法律条例内罚款的偏低阶次。苏州山鹰上述违法行为系厂区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亦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综上，苏州山鹰上述有关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四）浙江山鹰受到的“第 2120200019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向浙江山鹰下达“第 212020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检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000 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前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 20 万元属于其适用法律条例内罚款金额范围（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最低档次。2022 年 6 月，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载明：浙江山鹰在接到本机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前述行政处罚对应事项是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五）天津祥恒受到的“津市环罚字（2020）87 号”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9 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向天津祥恒下达了“津市环罚字

〔2020〕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印刷工艺中过滤废气的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及风机未通电运行”事项处以罚款50,000元。

根据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金额5万元属于处罚区间的较低档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天津祥恒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雷雨天气跳闸导致设备未开启，并非出于主观恶意。其在使用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本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情形。因此，天津祥恒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六）浙江祥恒受到的“盐市监处字〔2020〕180号”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18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祥恒下达“盐市监处字〔2020〕1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和使用注销未检的叉车”事项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以罚款40,000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前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4万元属于其适用法律条例内罚款金额范围（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较低档次。同时，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关于上述行政处罚的《证明》，确认该局对浙江祥恒的前述行政处罚属于从轻行政处罚，不属于该局规定的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案件。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七）天顺港口受到的“皖马交罚〔2021〕1000077号”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6日，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向天顺港口下达“皖马交罚〔2021〕

10000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事项决定给予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前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 3 万元属于其适用法律条例内罚款金额范围（5 万元以下）的中间金额。2022 年 5 月 17 日，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在出具的《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中就上述行政处罚进行说明：行政相对人（即天顺港口）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前述行政处罚对应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八）山鹰管理受到的“沪杨（消）行罚决字（2021）0020 号”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杨浦区消防救援支队对山鹰管理作出“沪杨（消）行罚决字（2021）00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厨房动用明火且传菜口未设置防火窗”事项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 1.8 万元罚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山鹰管理本次违反行为属于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规定的较轻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杨浦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关于山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载明：“行政相对人（即山鹰管理）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前述行政处罚对应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九）商业管理受到的“沪杨（消）行罚决字（2021）0022 号”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杨浦区消防救援支队对商业管理公司作出“沪杨（消）行罚决字（2021）0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存在封闭安全出口”事项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 1.8 万元罚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商业管理本次违反行为属于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规定的较轻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杨浦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关于上海山鹰国际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载明：“行政相对人（即商业管理）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前述行政处罚对应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十）珠海森洋受到的“（珠斗）应急罚（2021）50 号”行政处罚

2021 年 9 月 9 日，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局向珠海森洋下达“（珠斗）应急罚（202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纸板车间一名员工救治无效身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以罚款 300,000 元。

珠海森洋安全事故发生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为发行人与珠海森洋的原股东正处于商讨控制权转让的阶段。2021 年 6 月 18 日，珠海森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自被收购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珠海森洋所受处罚金额属于一般事故处罚中偏低阶次，未达到最高处罚额度，且未受到所适用法律条款中“情节严重”情况下“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2022 年 5 月 24 日，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局就珠海森洋上述安全事故出具《证明》，载明：“兹有珠海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该企业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对应事项不属于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因此，珠海森洋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十一）常州祥恒受到的“（苏常坛）应急告〔2021〕136号”行政处罚

2021年10月，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向常州祥恒下达“（苏常坛）应急告〔2021〕1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其“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事项处以20,000元罚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前述处罚金额2万元系罚款范围（十万元以下）内的较低档位。2022年4月26日，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记载：“祥恒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祥恒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十二）武汉祥恒受到的“东环罚字〔2021〕10号”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向武汉祥恒出具“东环罚字〔2021〕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COD、pH等两项指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事项处以罚款100,000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前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系其适用法律条例内罚款金额范围（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最低档，且未受到“情节严重”情况下“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在上述违法事件完成整改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的复函，认定自2019年1月至今，公司（即武汉祥恒）未发生重大环保违法事故。因此，武汉祥恒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十三）重庆祥恒受到的“津消行罚决字〔2021〕第0122号”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28日，江津区消防救援支队对重庆祥恒作出“津消行罚决字

〔2021〕第 0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占用防火间距”事项处以罚款 37,000 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2022 年 5 月 30 日，江津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关于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载明：“津消行罚决字〔2021〕第 0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应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对应违法行为未造成事故伤害，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十四）华南山鹰受到的“同安罚字（一般）[2021]0007 号至 0093 号”行政处罚

202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向华南山鹰出具“同安罚字（一般）[2021]0007 号至 00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申报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与凭以卸货的许可证不符”的申报不实的 87 份报关单每份科处罚款 0.1 万元。

根据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每份处罚金额 0.1 万元低于处罚区间的最低档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华南山鹰上述违法行为系相关申报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且罚款金额较小，本次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情形。因此，华南山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十五）浙江山鹰受到的“杭嘉关缉违字（2022）14 号”行政处罚

2022 年 4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向浙江山鹰出具“杭嘉关缉违

字〔202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将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事项科处罚款95万元。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嘉兴海关相关人员访谈得知，浙江山鹰及时退运，主动消除危害后果，该行政处罚所涉固体废物未进入中国境内，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社会危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该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95万元属于其适用法律条例内罚款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较低档位，且未受到该法律条例内“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或“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情形下的处罚。

202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就浙江山鹰前述行政处罚出具《山鹰纸业情况概述》文件，载明：“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提供涉案货物的单证资料 and 情况说明，联系外商查找原因。同时积极认错认罚，主动缴纳税额担保金95万元人民币。虽受疫情影响，经海关同意后，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在二个月内将固体废物全部退运出境，消除了隐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因此，浙江山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并非出于主观恶意，行政处罚所涉固体废物全部退回，未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情形，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第（7）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最近36个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法律文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

2、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官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3、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对应的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性质、严重程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逐条对比分析；

4、访谈主管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了解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整改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罚款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均已按相关要求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况，亦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7）项的规定。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较大比例股份质押，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持有公司 1,297,936,6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其中已质押股票 778,190,000 股，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的 5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6%。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担保额度（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	86,000.00
	12,657.00	
	20,700.00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9,000.00	15,000.00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637.00	6,000.00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25.00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6,000.00	18,840.00
合计	77,819.00	129,840.00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股票质押资金用途说明，泰盛实业取得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用途主要为偿还债务及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取得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盛实业股权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质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
-----	--------

质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期间计息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期间利息； 2、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 3、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在指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 4、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 5、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 6、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值后，甲方未在本协议第五十条要求的时限内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补充其他担保物等履约保障措施； 7、甲方违反本协议、《交易协议书》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融入资金用途；或甲方未按要求开立银行股票质押专用存管账户或甲方违反融入资金股票质押专用存管账户存放要求，或未按约定提供银行资金转账凭证等资金使用证明材料；或甲方融入资金用途与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融资申请资料或本协议、《交易协议书》约定所述用途不一致但未能及时提供合理书面说明或乙方不认可甲方说明；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变更或撤销对乙方在待购回期间查询股票质押专用存管账户的授权，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在待购回期间将股票质押专用存管账户销户； 8、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 9、甲方违反其作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承诺函》； 10、因标的证券长期停牌并由乙方参照公开市场对担保品估值进行调整后甲方不予认可，且甲方未在乙方确定调整方案后一个月内进行提前购回的； 11、甲方要求提前购回或提前部分购回的； 12、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3、若甲方在与乙方的任意一笔存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发生违约，乙方有权认定甲方的其他所有存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构成违约。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1、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的； 2、出质人发生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导致对出质股票有不利影响； 3、出质人违反主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保证、承诺、义务、责任或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并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 4、发生危及、损害甲方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或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后，若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或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后，若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质权人	质权实现情形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莆田分行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它解散事由； 3、债务人、出质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出质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异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7、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8、其他严重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9、质权人与出质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出质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情况

泰盛实业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泰盛实业总资产 1,006,408.44 万元，净资产 401,895.36 万元。虽然泰盛实业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的 59.96%，但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泰盛实业未出现贷款逾期的情况，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泰盛实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泰盛实业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以及股份质押的方式解决偿债问题，具有债务偿付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徐丽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吴明武、徐丽凡不存在发生贷款逾期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徐丽凡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较好，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履约能力。

四、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一）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2022年8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69元/股，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73元/股，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72元/股，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73元/股。公司股价较为稳定。

泰盛实业分别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中未约定平仓线，因此不涉及平仓风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泰盛实业与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约定的平仓线和最新的履约保障比例情况，泰盛实业目前股份质押距平仓线仍有一定安全空间。同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泰盛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仍有519,746,672股股份尚未质押。

若未来出现发行人股价持续下跌的情况，泰盛实业可以通过补充质押股份、现金偿还和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和降低被平仓的风险，因此，泰盛实业平仓风险较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1、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控制权变更风险较小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泰盛实业持股比例为28.12%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较为稳定。

2、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2年8月10日，泰盛实业签署的股票质押融资相关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泰盛实业全资子公司泰欣实业拟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进一步巩固泰盛实业对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包括：

1、关注山鹰国际股价动态，及时采取措施

为降低股票质押融资平仓风险，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泰盛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已安排专人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如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积极措施，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降低平仓风险，避免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维护控制权稳定性。

2、通过多种渠道合理安排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控股股东已与银行、证券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质押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控股股东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偿还融资，降低平仓风险，保证偿债能力，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根据泰盛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其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还包括不限于：银行存款、公司股份分红、其他金融或实物资产处置变现等。

3、未质押资产补充担保

截至泰盛实业确认函出具日，泰盛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仍有 519,746,672 股股份尚未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0.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6%，泰盛实业可将前述未质押股票的部分用于股票质押预警时补充质押，从而降低股票质押融资平仓风险。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山鹰国际《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 年）》以及控股股东的承诺，泰盛实业将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内出资 27,011.30 万元进行二级市场增持。除此之外，泰盛实业的全资公司泰欣实业将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泰盛实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173,492,22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9.58%，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股份质押相关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股份质押登记信息；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合同及借款合同；
- 3、取得泰盛实业的《企业征信报告》、泰盛实业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
- 4、分析公司近期股价变动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财务状况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有关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 1、泰盛实业取得股票质押融资用途主要为偿还债务及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该等股份质押行为系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已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债务清偿能力。
- 4、公司近期股价较为稳定，控股股东已质押的股票平仓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问题 5

申请人 2018 年、2019 年两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两次发行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变更资金用途的原因，发行前可行性研究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3,000,000 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8,157,56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6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8,600,000 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5,778,30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 8430 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两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投资项目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128,200.21	128,200.21	95,219.57	74.27%
2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广东山鹰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98,615.55	98,615.55	98,619.5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26,815.76	226,815.76	193,839.08	85.46%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39,694.16	39,694.16	31,001.17	78.10%
2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7,403.61	18,471.37	18,000.00	97.45%
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67,480.06	16,412.30	16,412.30	100.00%
4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	110,000.00	76,793.84	69.81%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84,577.83	184,577.83	142,207.31	77.04%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一）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该项目系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为“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配套工程，项目生产的热蒸汽和电力主要供应华中山鹰“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工程建设及设备招标采购等工作时间延迟，因此项目投产延后。“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的配套工程，规划时间相应顺延。该项目延期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原拟于 2022 年度完工，延期后的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底之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三炉两机已投入使用，剩余两炉两机正在规划建设中。

（二）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

该项目系发行人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该项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变更为“广东山鹰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工程分两期进行，项目第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5 月投产，预计二期工程于 2022 年下半年投产，进度符合预期。

（三）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该项目系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项目主体已完工投入使用，附属设备和配套尚未完成，项目建设和完工进度符合预期。

（四）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系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2021 年 3 月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4 月投入试运营，项目建设和完工进度符合预期。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系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该项目已完工，项目建设和完工进度符合预期。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已变更至“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共有两条生产线，其中第一条产线主机设备等已开始安装，第二条产线主厂房待土建单位结构封顶，将进入设备全面安装阶段，项目整体进展符合预期。

三、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变更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延期情况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存在延期情况，原拟于 2022 年度完工，延期后的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底之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工程建设及设备招标采购等工作时间延迟，因此项目投产延后。“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的配套工程，计划完工时间相应顺延。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的工程建设及设备招标采购等工作时间延迟，将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完工时间由原 2022 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底之前。

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在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的背景下，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收益仍可以得到充分保证，在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战略规划的前提下，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此外，发行人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延期具有合理性。

（二）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项目变更情况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项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变更为“广东山鹰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	广东山鹰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	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	132,134.00	259,556.00
拟使用募集资金	98,615.55	98,615.55
已使用募集资金	-	不涉及

注：截至变更公告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额

原募投项目“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为“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一期、二期）”的后续建设项目，因项目整体投资金额较大，公司采用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策略实施项目建设。凭借一、二期项目产能的陆续释放，华中基地成为继马鞍山、海盐造纸基地以外发行人的第三个百万吨级生产基地，公司在华中区域已经具备规模产能优势。“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的继续建设虽然可以强化公司在这一区域的产能优势，但是对发行人的整体区域布局作用有限，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截至募投项目变更公告日，公司国内现有落地产能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中地区，华南区域作为工业包装纸重点消费区域，公司尚未形成足量规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位于经济发达、水陆交通便利、人口稠密的粤中地区，市场活跃、客户集中度高，其产能辐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远至中南和西南地区，具备建设造纸基地的区位和交通优势。因此为了完善区域布局，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的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广东山鹰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战略布局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和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原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马鞍山市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	108,195.25	77,618.00	336,024.00

项目	原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77,403.41	67,480.06	110,000.00
已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16,001.36	不涉及

注：截至变更公告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额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均采用造纸废弃物、造纸渣浆、造纸污泥等作为燃料进行发电，有利于改善环境、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在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原募投项目受到当地政府和有关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公司取得了有关金融机构的专项借款用于原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鉴于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所需资金已基本落实，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变更至“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提供中高档包装纸 77 万吨，有助于公司产品技术实现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加速更新换代，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同时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高端包装纸及高毛利特种纸市场的份额，降低箱板瓦楞纸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前次募投项目及其延期变更情况审慎合规，发行前可行性研究合理

基于对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经营战略的综合考虑，发行人审慎制定了前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该等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前两次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和完工进度基本符合预期，部分项目存在延期和变更情形，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战略发展和股东利益后做出的决策，相关延期和变更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决策审慎、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前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系经公司充分论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做出的谨慎决策，发行前可行性研究具有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文件，核查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充分性；
- 2、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变更的相关决策文件，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变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3、获取了会计师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等；
- 4、获取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5、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施工计划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前两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其变更后的项目除延期项目外，总体进展符合预期，其中项目延期和项目变更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战略发展和股东利益后做出的决策，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有合理性；发行前可行性研究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其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78,488.56	523,830.58	371,061.86	318,368.07
减：坏账准备	14,537.30	14,718.27	13,360.57	12,968.60
应收账款净额	463,951.26	509,112.31	357,701.29	305,399.47
营业收入	796,127.69	3,303,280.90	2,496,915.07	2,324,094.7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8.28	15.41	14.33	13.14

注：为保持指标可比性，将 2022 年 1-3 月指标进行年化后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5,399.47 万元、357,701.29 万元、509,112.31 万元和 463,95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4%、14.33%、

15.41%和 14.57%（年化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各年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发生异常波动，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纵向一体化战略，先后收购了泸州一圣鸿、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森洋等多家包装服务公司，纸制品板块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18.90%、19.47%、22.08%和 23.39%，由于纸制品板块的应收款账期相对于原纸和再生纤维板块偏长，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化使得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小幅上升。

（二）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合理性

1、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原纸板块业务客户主要为瓦楞包装生产企业、水泥袋和砂浆化工包装袋企业，原纸板块业务模式为直销，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约定产品规格、销售价格、数量和交期等，公司根据订单向客户出售标准化原纸产品；纸制品板块客户遍布食品、饮料、鞋业、电子产品、家电等行业，纸制品板块业务模式为直销，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约定产品规格、销售价格、数量和交期等，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和安排生产，并将符合条件的产品交付客户；再生纤维贸易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造纸企业、打包站等，该板块主要为贸易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货物交割。

公司收款主要采取银行转账及票据相结合的方式，并基于业务特点及客户资信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原纸业务信用账期以 30-45 天为主，纸制品业务信用账期以 45-90 天为主，再生纤维贸易业务信用账期以 7-30 天为主，故部分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截至年末仍在信用期内，从而形成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实施客户信用评价制度，通过业务规模、采购量、回款速度等指标评价客户的信用能力，从而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采取不同的账期额度及付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客户整体信用政策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泰股份	19.87	14.12	14.00
荣晟环保	10.48	10.47	9.61
景兴纸业	11.44	9.96	10.36
太阳纸业	17.58	12.42	13.90
理文造纸	9.29	8.13	8.74
平均值	13.73	11.02	11.32
中位数	11.44	10.47	10.36
山鹰国际	7.38	7.24	7.4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公告信息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3、7.24 和 7.3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细分产品及对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华泰股份、太阳纸业，主要系华泰股份和太阳纸业主要产品为文化用纸，下游客户为各大报社和出版社等，回款周期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荣晟环保和景兴纸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实现纵向一体化战略，在原有瓦楞纸、牛皮箱板纸等原纸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纸制品包装业务，该等业务对客户执行的信用账期较长；公司与产品类型、营收规模最为接近的理文造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相近。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 年 3 月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0.18	1.25	5,762.18	96.68	198.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528.38	98.75	8,775.13	1.86	463,753.25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478,488.56	100.00	14,537.30	3.04	463,951.26
2021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89.72	1.14	5,472.52	91.37	51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840.86	98.86	9,245.75	1.79	508,595.11
	合计	523,830.58	100.00	14,718.27	2.81	509,112.31
2020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5.76	1.26	4,642.71	99.08	43.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376.10	98.74	8,717.86	2.38	357,658.24
	合计	371,061.86	100.00	13,360.57	3.60	357,701.29
2019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71.89	11.74	5,787.63	15.49	31,584.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996.18	88.26	7,180.97	2.56	273,815.21
	合计	318,368.07	100.00	12,968.60	4.07	305,39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4.07%、3.60%、2.81%和 3.04%，主要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回款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	占尚未回款比例
2022 年 3 月末	478,488.56	466,574.20	97.51%	14,537.30	122.01%
2021 年末	523,830.58	502,391.74	95.91%	14,718.27	68.65%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截至期后一年)	回款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	占尚未回款比例
2020 年末	371,061.86	353,000.14	95.13%	13,360.57	73.97%
2019 年末	318,368.07	299,170.59	93.97%	12,968.60	67.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对于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账龄分布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5,023.17	97.19	505,926.55	96.58	352,589.78	95.02	306,702.22	96.34
1 至 2 年	2,386.60	0.05	6,751.69	1.29	7,563.52	2.04	1,042.34	0.33
2 至 3 年	432.48	0.09	735.40	0.14	765.12	0.21	545.44	0.17
3 至 4 年	732.40	0.15	740.96	0.14	536.92	0.14	338.37	0.11
4 至 5 年	737.92	0.15	519.35	0.10	337.80	0.09	1,138.96	0.36
5 年以上	9,175.98	1.92	9,156.63	1.75	9,268.71	2.50	8,600.75	2.70
合计	478,488.56	100.00	523,830.58	100.00	371,061.86	100.00	318,368.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太阳纸业	5.88%	7.56%	7.35%
荣晟环保	4.73%	5.48%	7.10%
景兴纸业	4.18%	9.28%	9.37%
华泰股份	5.28%	5.53%	5.35%
理文造纸	2.45%	2.15%	4.43%
平均值	4.50%	6.00%	6.72%
中位数	4.73%	5.53%	7.10%
山鹰国际	2.81%	3.60%	4.0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公告信息整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4.07%、3.60%和 2.81%，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历史各账龄下对应的平均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结合原纸、纸制品和再生纤维板块的客户特点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及核销情况，确定最终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板块特点、历史损失率等因素确定最终预期信用损失率，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理文造纸除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账龄情况良好，坏账计提准备政策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充分、合理。

二、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2022 年 3 月末	原材料	210,973.54	11.75	210,961.79	49.91
	在产品	2,301.28	-	2,301.28	0.54
	库存商品	209,402.84	56.23	209,346.61	49.53
	周转材料	85.85	-	85.85	0.02
	合计	422,763.51	67.98	422,695.53	100.00
	营业成本	/	/	710,949.24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59.46 ¹	/
2021 年末	原材料	225,299.59	11.75	225,287.84	59.15
	在产品	3,400.68	-	3,400.68	0.89
	库存商品	150,793.53	56.23	150,737.30	39.57
	周转材料	1,477.43	-	1,477.43	0.39
	合计	380,971.23	67.98	380,903.25	100.00
	营业成本	/	/	2,900,595.48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13.13	/
2020 年末	原材料	178,009.81	17.73	177,992.08	74.64
	在产品	1,693.13	-	1,693.13	0.71
	库存商品	56,166.17	92.79	56,073.38	23.51
	周转材料	2,711.74	-	2,711.74	1.14
	合计	238,580.85	110.52	238,470.33	100.00
	营业成本	/	/	2,079,016.09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11.47	/
2019 年末	原材料	152,408.28	1,356.29	151,051.99	69.41
	在产品	1,328.89	-	1,328.89	0.61
	库存商品	64,635.42	770.01	63,865.41	29.35
	周转材料	1,363.26	-	1,363.26	0.63
	合计	219,735.85	2,126.30	217,609.55	100.00
	营业成本	/	/	1,881,037.53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11.57	/

注 1：为保持指标可比性，将 2022 年 1-3 月指标进行年化后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

重为 14.8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609.55 万元、238,470.33 万元、380,903.25 万元和 422,695.53 万元，各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11.57%、11.47%、13.13%和 14.86%（年化指标），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重未发生异常波动，呈小幅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收购、新设企业，并新建生产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2）报告期内，受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因疫情封控导致物流成本增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库存商品价格有所上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1”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之“（二）产品售价和成本变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库龄分布及占比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0,973.54	49.91	188,374.11	44.56	22,599.43	5.35
在产品	2,301.28	0.54	2,301.28	0.54	-	-
库存商品	209,402.84	49.53	207,934.49	49.18	1,468.35	0.35
周转材料	85.85	0.02	85.85	0.02	-	-
合计	422,763.51	100.00	398,695.73	94.30	24,067.78	5.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5,299.59	59.14	200,637.41	52.67	24,662.18	6.47
在产品	3,400.68	0.89	3,400.68	0.89	-	-
库存商品	150,793.54	39.58	146,417.56	38.43	4,375.98	1.15
周转材料	1,477.42	0.39	1,477.42	0.39	-	-
合计	380,971.23	100.00	351,933.07	92.38	29,038.16	7.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8,009.81	74.61	159,965.52	67.05	18,044.29	7.56
在产品	1,693.13	0.71	1,693.13	0.71	-	-
库存商品	56,166.17	23.54	55,281.65	23.17	884.52	0.37
周转材料	2,711.74	1.14	2,711.74	1.14	-	-
合计	238,580.85	100.00	219,652.04	92.07	18,928.81	7.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2,408.28	69.36	137,580.22	62.61	14,828.07	6.75
在产品	1,328.89	0.60	1,328.89	0.60	-	-
库存商品	64,635.42	29.42	63,932.86	29.10	702.56	0.32
周转材料	1,363.26	0.62	1,363.26	0.62	-	-
合计	219,735.85	100.00	204,205.23	92.93	15,530.63	7.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均在

90%以上，库龄结构正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公司备品备件主要为金属结构，除非因技改造成与现有设备不匹配的情形，否则可以长期储存使用，减值风险低。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2、期后价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期后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纸 (元/吨)	期末库存商品 平均单位成本	3,675.70	3,526.68	3,142.95	2,836.14
	期后平均售价	3,934.72	3,653.79	3,643.36	3,515.25
纸制品 (元/平方米)	期末库存商品 平均单位成本	3.57	3.42	3.30	2.93
	期后平均售价	3.95	3.79	3.60	3.25

注 1：2019 年末、2020 年末期后平均销售单价为该产品 2020 年、2021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2021 年末期后平均销售单价为该产品 2022 年 1-3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2022 年末 3 月末期后平均销售单价为该产品 2022 年 4-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

注 2：上表为发行人主要库存商品期末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和加权平均期后售价。

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外废进口政策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原纸及纸制品的市场价格有所上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1”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之“（二）产品售价和成本变动的影响”。

3、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华泰股份	8.56	8.35	8.36
景兴纸业	9.30	8.93	9.33
太阳纸业	8.26	6.50	7.63
荣晟环保	24.78	22.31	22.00
理文造纸	5.33	5.08	5.21
平均值	11.25	10.23	10.51
中位数	8.56	8.35	8.36
山鹰国际	9.36	9.07	8.0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涨趋势，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等水平，存货管理效率稳步提高。

综上，结合公司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数据，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2、取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表、期后回款明细表，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取得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表，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所致，同时报告期内账期相对较长的纸制品板块营业收入占比上升也对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规模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有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产品类型、营收规模最为接近的理文造纸较为相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营业规模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库龄整体较短，期后存货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涨趋势，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等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7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政府补助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政府补助主要构成情况，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有效区分归集，计入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大额政府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政策变动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政府补助主要构成情况，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有效区分归集，计入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大额政府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政府补助主要构成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2,777.08 万元、62,883.73 万元、109,409.45 万元和 18,598.13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1.36	973.73	1,157.25	793.4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76.77	108,435.72	61,726.48	61,983.60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4,745.66	20,655.77	7,174.37	7,225.52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3,852.48	88,753.68	55,709.36	55,551.56

（二）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有效区分归集，计入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由项目补助奖励及税收返还构成，主要项目补助奖励及税收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一、项目补助及奖励						
1	山鹰国际	花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补智能标杆示范企业	2,00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马政秘〔2021〕135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马鞍山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2	华南山鹰	研发经费分段补助	197.44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漳财教指〔2021〕7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3	山鹰国际	生产线改造设备补助	29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 皖经信财务函〔2021〕23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是
4	山鹰国际	花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省级智能工厂贯标升级	100.00	关于公布 2022 年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单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是
5	山鹰国际	花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奖补数字化车间	1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皖经信装备函〔2021〕124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单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是
二、税收返还						
1	山鹰国际及其子公司浙江山鹰、华南山鹰、华中山鹰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9,938.35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	天福纸品、扬州祥恒、莆田祥恒等公司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720.34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文)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3,346.13	-	-	-
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比例			71.76%	-	-	-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一、项目补助及奖励						
1	广东山鹰	2020 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	10,000.00	肇高财贸〔2021〕1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	与收益相关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资金项目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第三批的通知》		
2	华中山鹰	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奖励	5,924.0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给予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专项扶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3	华南山鹰	2018 年资源综合利用资金补助	1,393.60	漳州市长泰区财政资金审批呈报表	与收益相关	是
4	山鹰国际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财政奖励	801.60	马财〔2014〕632 号《关于调整完善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是
5	华中山鹰	物流补贴	725.00	公安县财政资金拨付申请表	与收益相关	是
6	华南山鹰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项目	343.76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漳政办〔2021〕32 号《关于印发漳州市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7	山鹰国际	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	154.24	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办〔2019〕11 号《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8	祥恒包装	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项目奖补	117.00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获安徽省 2021 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的说明》	与收益相关	是
9	上海宇盛	疫情补助	131.10	扶持奖励协议	与收益相关	是
10	华中山鹰	项目建成投产奖励	112.00	湖北公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奖励和二期土地优惠奖励的情况说明》	与收益相关	是
11	华中山鹰	物流补贴/示范企业奖励	110.00	中共公安县委、公安县人民政府 公发〔2019〕4 号《关于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是
12	华南山鹰	省级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100.00	长泰县财政资金审批呈报表	与收益相关	是
13	山鹰国际	“三重一创”奖励资金	100.00	马发改文〔2020〕106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二、税收返还						
1	山鹰国际及其子公司浙江山鹰、华南山鹰、华中山鹰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56,170.51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	天福纸品、扬州祥恒、莆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716.92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与收益相关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田祥恒等公司			52 号文)		
合计			82,899.73	-	-	-
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比例			75.77%	-	-	-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一、项目补助及奖励						
1	山鹰国际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财政奖励	793.00	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财〔2014〕632 号《关于调整完善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是
2	华中山鹰	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资金	427.10	湖北公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开管文〔2020〕26 号《关于兑现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是
3	华中山鹰	疫情补助	366.14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发〔2020〕6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4	山鹰国际	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	303.38	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马发改文〔2019〕17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新建项目及重大项目团队类）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5	浙江山鹰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3.65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2020〕59 号《关于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6	华南山鹰	研发费用补贴	274.70	漳财教指〔2020〕1 号《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福建省及漳州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7	南宁中健	企业扶持资金	251.00	广西华聚招商有限公司 华聚招商函〔2020〕74 号《关于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复函》	与收益相关	是
8	华南山鹰	长泰生态环境局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补助	200.00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长泰县财政局 泰环联〔2020〕4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9	武汉祥恒	“工业智能化”财政扶持金	138.0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与收益相关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0	山鹰国际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0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财政厅皖环函〔2020〕260号《关于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度监督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11	山鹰国际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100.0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皖科资秘〔2020〕417号《关于下达2020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二、税收返还						
1	山鹰国际及其子公司浙江山鹰、华南山鹰、华中山鹰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40,402.27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	天福纸品、扬州祥恒、莆田祥恒等公司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5,706.65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文)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49,345.89	-	-	-
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比例			78.47%	-	-	-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一、项目补助及奖励						
1	山鹰国际	总部经济奖励	981.00	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财〔2014〕632号《关于调整完善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财政奖励政策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是
2	山鹰国际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财政奖补	682.50	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财〔2014〕630号《关于调整失去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标后财政奖补政策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是
3	华中山鹰	土地款返还	640.00	公安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加快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投资进度的批复》	与收益相关	是
4	中山中健	技术改造补贴	420.23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2019〕476号《关于下达2019年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5	华南山鹰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398.35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漳财教指〔2018〕78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福建省及漳州市企业研发经费补	与收益相关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助清算资金的通知》		
6	浙江山鹰	收购北欧纸业的贷款贴息补助	307.1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9〕59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7	山鹰国际	2017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	245.00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环秘〔2018〕50 号《关于 2017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情况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8	山鹰国际	2017 技改兑现	113.03	技改兑现公示表	与收益相关	是
9	中山中健	新三板补贴	100.60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文件 中金〔2016〕36 号《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10	山鹰国际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拟支持	100.00	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办〔2019〕11 号《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扶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11	山鹰国际	“三重一创”项目	100.00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明电〔2019〕33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相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12	华南山鹰	2019 年第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	100.00	漳州市财政局、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财企指〔2019〕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一季度省级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二、税收返还						
1	山鹰国际及其子公司浙江山鹰、华南山鹰、华中山鹰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31,096.54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	天福纸品、扬州祥恒、莆田祥恒等公司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5,572.46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文)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40,856.91	-	-	-
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比例			65.08%	-	-	-

2、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有效区分归集，计入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5〕15 号），公司采用的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有效区分归集，计入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

定。

（三）大额政府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2,777.08 万元、62,883.73 万元、109,409.45 万元和 18,598.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大额政府补助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构成，占比超过 50%，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享受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31,096.54 万元、40,402.27 万元、56,170.51 万元和 9,938.35 万元，金额随当期收入波动，该等税收返还依据的具体政策如下：

发布机构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类别三、再生资源”之第 3.8 条规定，“1、综合利用资源的名称：废纸、农作物秸秆；2、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纸浆、秸秆浆和纸；3、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1）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2）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3）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4）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满足上述条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 50%。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山鹰、华南山鹰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纸浆，已纳增值税额可按 50%退税率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泰股份	5.82%	8.59%	7.03%
荣晟环保	14.68%	35.08%	47.64%
景兴纸业	11.78%	37.68%	105.70%
太阳纸业	1.93%	3.85%	4.06%
理文造纸	14.35%	10.07%	10.81%
青山纸业	6.16%	19.77%	8.50%
岳阳林纸	22.32%	17.63%	26.33%
晨鸣纸业	11.41%	43.32%	31.63%

证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11.06%	22.00%	30.21%
山鹰国际	66.29%	37.21%	40.08%

注 1：数据来源 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 2：鉴于理文造纸的年度报告仅披露增值税退税及其他退税情况，上表理文造纸的数据仅统计当期增值税退税及其他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原因：（1）根据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由于其主要产品原料中废纸、农作物秸秆等再生资源占比或技术标准不符合《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要求，从而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形；（2）山鹰国际近年来受原料价格上涨、北欧纸业出表等影响，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间接导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政府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11”之“一、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再生资源，且多个新建、技改生产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导向，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助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政策变动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2,777.08 万元、62,883.73 万元、109,409.45 万元和 18,598.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8%、37.21%、66.29%和 91.76%。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由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项目补助及税收优惠构成，因此具有可持续性。

如果未来政府对行业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政府补助缩减甚至取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是公司作为造纸行业的头部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较强，可通过积极调整产业布局和采购策略，以应对政策风险。

关于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保荐机构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五）财务风险”之“3、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的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如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作为造纸行业的头部企业可通过积极调整产业布局和采购策略，以应对政策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于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会计凭证、银行回单，交叉核对政府补助的金额、时间、付款单位等信息，并与公司账面进行核对；

2、结合政府补助文件，复核发行人对于主要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的判断是否准确，对于需要摊销的政府补助，复核其摊销期间的确定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有效区分归集，对应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助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再生资源，获得的政府补助具备可持续性，如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是公司作为造纸行业的头部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抗风险能力较强，可通过积极调整产业布局和采购策略，以应对政策风险。此外，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对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余额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申请人：（1）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说明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资产负债率等，说明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40	40.92	12.48	3.95
银行存款	236,757.05	149,918.27	227,872.47	241,775.05
其他货币资金	376,140.41	239,072.98	179,791.40	229,153.45
合计	612,925.85	389,032.16	407,676.35	470,932.4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各板块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战略投资布局 and 保证公司偿债能力，具体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和工程款，向员工支付薪酬，缴纳税费，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等。

（二）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1、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银行账户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资金预算和计划等作出规范，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撤销须经资金中心审批，严格限定库存现金的使用范围和限额，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盘点；银行存款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属银行账户，由指定财务人员定期核对；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属银行账户，定期存单由出纳管理，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境内外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于境内	593,858.95	382,882.27	377,686.49	433,060.87
存放于境外	19,066.90	6,149.90	29,989.86	37,871.58
合计	612,925.85	389,032.16	407,676.35	470,932.45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主要存放于公司在境内、境外（主要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2、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982.59	46,721.26	38,854.58	19,104.35
保函保证金	7,069.23	16,000.00	19,268.83	14,950.00
信用证保证金	60,775.10	68,536.08	36,007.47	12,992.07
其他保证金	13,547.01	13,788.45	8,009.29	182,042.3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72,764.09	87,687.86	77,000.00	-
其他	2.40	958.65	650.80	-
合计	376,140.41	233,692.31	179,790.97	229,088.72

3、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针对货币资金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货币资金管理和收

支等方面规范运作。公司每月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022号”《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XMAA10132”、“XYZH/2022XMAA10018”《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说明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678,302.11	1,459,004.67	1,168,140.37	1,164,17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824.37	227,380.49	140,985.66	118,536.17
长期借款	771,886.11	558,951.08	495,173.85	486,240.54
应付债券	416,333.90	412,470.06	392,815.40	375,511.40
租赁负债	10,123.36	8,680.37	-	-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19,651.39	14,997.67	9,287.07	1,744.05
合计	3,106,121.23	2,681,484.35	2,206,402.35	2,146,206.67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简称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

华泰股份	13.84	18.05	18.82
荣晟环保	16.66	10.79	13.36
景兴纸业	21.04	25.18	13.22
太阳纸业	39.00	39.68	44.68
理文造纸	27.09	24.59	11.69
平均值	23.53	23.66	20.36
中位数	21.04	24.59	13.36
山鹰国际	51.57	48.60	44.36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现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建、扩建、并购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需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融资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将有所降低。

（二）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希望通过借助先期布局的优势和产能优势，抢滩行业集中度提升带来的整合机遇。报告期内，广东山鹰 100 万吨造纸项目、浙江山鹰 77 万吨造纸项目投资有序进行，预计能按期投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产能优势。公司还将继续稳步推进吉林山鹰一期 30 万吨瓦楞纸及 10 万吨秸秆浆项目建设，同时启动安徽中鹰浆纸有限公司 180 万吨包装纸项目建设，为实现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目标奠定扎实的产业基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包装服务公司，公司逐步由提供低附加值的运输包装服务向为价值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一体化大包装服务进行转变。随着公司的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投产，公司的产能产量也逐渐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项目投资及并购直接相关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772.31	463,587.75	347,584.64	307,345.6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4.32	4,465.00	93,915.18	99.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857.01	4,459.42	14,015.75
合计	111,826.63	490,909.76	445,959.24	321,461.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纸	产量（万吨）	148.84	602.13	510.17	473.59
	增长率	-	18.03%	7.72%	2.24%
纸制品	产量（亿平方米）	4.63	19.88	14.67	12.59
	增长率	-	35.51%	16.52%	3.45%

综上所述，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建设固定资产投入较高和产量增加所需的生产经营资金提高等原因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变现能力、资产负债率等，说明申请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一）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理财产品。

（二）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占比
货币资金	612,925.85	3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0.91	0.12%
应收票据	8,143.26	0.44%
应收账款	463,951.26	25.15%
应收款项融资	103,612.87	5.62%
预付款项	42,939.30	2.33%
其他应收款	61,776.81	3.35%
存货	422,695.53	2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59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26,600.32	6.86%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845,021.7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好的资产为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具体变现能力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12,925.85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 376,140.41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236,785.44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260.9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淀粉、煤炭相关的期货业务构成，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3、应收票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8,143.26 万元，主要系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小，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4、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3,951.26 万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5,023.17	97.19%
1 至 2 年	2,386.60	0.05%
2 至 3 年	432.48	0.09%
3 至 4 年	732.40	0.15%
4 至 5 年	737.92	0.15%
5 年以上	9,175.98	1.92%
小计	478,488.5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4,537.30	/
合计	463,951.26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97.19%，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变现能力较强。

5、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03,612.87 万元，主要系国内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这些票据兑付风险小，可用于贴现，变现能力较强。

6、存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422,695.53 万元，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0,973.54	49.91	188,374.11	44.56	22,599.43	5.35
在产品	2,301.28	0.54	2,301.28	0.54	-	-
库存商品	209,402.84	49.53	207,934.49	49.18	1,468.35	0.35
周转材料	85.85	0.02	85.85	0.02	-	-
小计	422,763.51	100.00	398,695.73	94.30	24,067.78	5.70
跌价准备	67.98	-	-	-	-	-
合计	422,695.5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华泰股份	8.56	8.35	8.36
景兴纸业	9.30	8.93	9.33
太阳纸业	8.26	6.50	7.63
荣晟环保	24.78	22.31	22.00
理文造纸	5.33	5.08	5.21
平均值	11.25	10.23	10.51
中位数	8.56	8.35	8.36
山鹰国际	9.36	9.07	8.0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涨趋势，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等水平，存货管理效率稳步提高，且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库龄为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 94.30%，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易变现资产为 1,237,449.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7.07%，公司易变现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

（三）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负债率	600308.SH	华泰股份	40.48	41.72	40.61	38.74
	603165.SH	荣晟环保	28.76	27.56	21.79	24.50
	002067.SZ	景兴纸业	28.12	29.28	32.58	20.01
	002078.SZ	太阳纸业	56.19	55.98	54.72	54.48
	02314.HK	理文造纸	-	36.32	34.29	40.04
	平均值		38.39	38.17	36.80	35.55
	中位数		34.62	36.32	34.29	38.74
	600567.SH	山鹰国际	66.89	64.81	62.08	64.99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现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建、扩建、并购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融资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431.70	3,138,604.76	2,125,558.88	2,129,48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70.99	52,540.05	44,739.74	58,38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1.04	104,875.59	93,798.78	31,4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123.73	3,296,020.40	2,264,097.40	2,219,30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632.05	2,637,309.72	1,798,928.72	1,520,806.24
保理融资净增加额	-	-	-58,832.56	44,000.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05.72	174,212.57	164,393.32	161,14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91.70	194,584.26	173,864.28	205,361.1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9.32	93,006.69	68,701.35	154,5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618.79	3,099,113.24	2,147,055.10	2,085,8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4.94	196,907.15	117,042.30	133,474.8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474.87 万元、117,042.30 万元、196,907.15 万元和 17,504.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紧缺的情形，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健，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逾期还款情况，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对发行人主要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存放的银行进行了函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受限情况；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了解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和借款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查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好资产的变现能力，将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紧缺，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资金主要存放于公司在境内、境外（主要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和信用证保证金等，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建设固定资产投入较高和产量增加所需的生产经营资金提高等原因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

3、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紧缺的情形，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健，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逾期还款情况，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问题 9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在建工程余额较高。请申请人：（1）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2）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

（一）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631,904.93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16.59%，占期末总资产的 11.34%。其中主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账龄	工程建设进度
1	（广东山鹰）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268,371.71	1-2 年	两条生产线，第一条生产线已经于 2022 年 5 月正式投产，第二条生产线预计 2022 年下半年投产。
2	（浙江山鹰）77 万吨新项目	122,370.67	2-3 年	第一条产线主机设备等已开始安装，第二条产线主厂房待土建单位结构封顶，将进入设备全面安装阶段。
3	（山鹰国际）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	68,161.55	3-4 年	2022 年 6 月已完工转固。
4	（华中山鹰）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31,394.24	3-4 年	项目主体已完工投入使用，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尚未完工。
5	（宜宾祥泰）一期工程项目	24,208.11	1-2 年	土建方面：厂区建筑物全部完工，道路周围接近完工，工程收尾，即将开展土建竣工；设备方面：车间一全面运行投产，车间二剩余设备部分即将安装。
6	（华中山鹰）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	9,547.45	4-5 年	项目主体已完工投入使用，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尚未完工。

序号	工程名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账龄	工程建设进度
	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7	(华中山鹰)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6,807.97	4-5 年	三炉两机已投入使用, 剩余两炉两机正在规划建设中。
8	(吉林山鹰) 年产 100 万吨制浆及年产 100 万吨工业包装纸项目 (一期)	14,534.19	1-2 年	PL61 纸浆、PM61 造纸土建 $\pm 0.00\text{m}$ 以下全部完成, 清水事故池基础承台、地梁砼施工完成, 成品库钢结构开始加工, 机修车间 $\pm 0.00\text{m}$ 以下全部完成, 宿舍楼 1#主体结构完成, 办公楼、食堂办公楼地下室底板钢筋、模板完成。
合计		545,395.89	-	-

(二) 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项目待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中。公司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账龄为 1-5 年, 除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因为疫情原因延期外, 其他在建项目均按计划建设期有序推进, 不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形。

(三) 在建工程是否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2、各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结合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将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及时、准确地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 主要在建项目转固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3 月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是否投入运营
1	(华中山鹰) 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8,328.48	1,527.57	308.60	-	9,547.45	部分完工投产
2	(浙江山鹰) 77 万吨新项目	92,712.60	29,658.06	-	-	122,370.66	部分完工投产
3	(广东山鹰)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212,043.13	56,328.58	-	-	268,371.71	否
4	(华中山鹰)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5,819.94	988.03	-	-	6,807.97	主体完工投产
5	(山鹰国际)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	64,995.13	3,166.42	-	-	68,161.55	否
6	(华中山鹰)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30,457.52	936.72	-	-	31,394.24	部分完工投产
7	(宜宾祥泰) 一期工程项目	13,426.97	10,781.14	-	-	24,208.11	否
8	(吉林山鹰) 年产 100 万吨制浆及年产 100 万吨工业包装纸项目 (一期)	7,352.13	7,182.06	-	-	14,534.19	否
合计		435,135.90	110,568.58	308.60	-	545,395.88	/

(2) 2021 年度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是否投入运营
1	(华中山鹰) 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7,180.37	19,474.74	18,326.63	-	8,328.48	部分完工投产

序号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是否投入运营
2	(浙江山鹰)77 万吨新项目	4,864.14	88,059.42	210.96	-	92,712.60	部分完工投产
3	(广东山鹰)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25,327.29	186,715.84	-	-	212,043.13	否
4	(华中山鹰)公安县杨家乡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38,352.82	20,082.18	52,615.06	-	5,819.94	主体完工投产
5	(PhoenixPaper) 凤凰纸业厂房设备改造工程	213,111.40	3,387.01	214,804.90	-	1,693.51	主体完工投产
6	(爱拓环保)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8,736.58	10,654.64	78,019.57	-	1,371.65	主体完工投产
7	(山鹰国际)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	39,683.80	25,311.33	-	-	64,995.13	否
8	(华中山鹰)公安县杨家乡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54,758.68	16,203.37	40,504.53	-	30,457.52	部分完工投产
9	(宜宾祥泰)一期工程项目	-	13,426.97	-	-	13,426.97	否
10	(华南山鹰)水处理节能减排改建项目	11,565.70	14,080.43	25,646.13	-	0.00	是
11	(吉林山鹰)年产 100 万吨制浆及年产 100 万吨工业包装纸项目(一期)	-	7,352.13	-	-	7,352.13	否
合计		463,580.78	404,748.06	430,127.78	-	438,201.06	/

(3) 2020 年度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是否投入运营
1	(华中山鹰)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358,345.29	59,307.19	410,472.10	-	7,180.37	部分完工投产
2	(浙江山鹰)77 万吨新项目	3,187.95	1,676.19	-	-	4,864.14	否
3	(广东山鹰)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	25,327.29	-	-	25,327.29	否

序号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是否投入运营
4	(华中山鹰)公安县杨家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69,908.83	45,598.12	77,154.13	-	38,352.82	部分完工投产
5	(PhoenixPaper)凤凰纸业厂房设备改造工程	169,441.82	43,669.57	-	-	213,111.40	否
6	(环宇国际)爱拓环保固废燃烧发电项目	19,520.78	49,215.80	-	-	68,736.58	否
7	(山鹰国际)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	8,042.16	31,641.63	-	-	39,683.80	否
8	(华中山鹰)公安县杨家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24,537.68	30,221.00	-	-	54,758.68	否
9	(华南山鹰)水处理节能减排改建项目	260.77	11,304.94	-	-	11,565.70	否
合计		653,245.28	297,961.73	487,626.23	-	463,580.78	-

(4) 2019 年度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是否投入运营
1	(华中山鹰)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173,634.89	184,710.39	-	-	358,345.29	否
2	(浙江山鹰)77 万吨新项目	-	3,187.95	-	-	3,187.95	否
3	(华中山鹰)公安县杨家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13,962.12	55,946.71	-	-	69,908.83	否
4	(PhoenixPaper)凤凰纸业厂房设备改造工程	2,683.43	166,758.39	-	-	169,441.82	否
5	(环宇国际)爱拓环保固废燃烧发电项目	192.19	19,328.59	-	-	19,520.78	否
6	(山鹰国际)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工程	492.16	7,550.01	-	-	8,042.16	否
7	(华中山鹰)公安县杨家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1,747.97	22,789.71	-	-	24,537.68	否

序号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是否投入运营
8	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	73,408.76	12,400.40	85,809.16		-	是
合计		266,121.52	472,672.15	85,809.16	-	652,984.51	-

3、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在建工程不存在未及时转固情形。

二、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在建工程均为近年按计划投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周期为 1-5 年。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不存在非正常停工、停产项目，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账龄情况及转固情况明细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判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

3、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核实公司管理层判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均按照计划正常建设，在建工程账龄均在 5 年以内，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2、公司在建工程未见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 10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末申请人商誉余额 19.00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 (1) 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2) 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3)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4) 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 报告期内商誉形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形成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收购时间	报告期末 账面净值	形成原因
北欧纸业	2017 年 10 月	-	公司以 200,408.38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北欧纸业 100% 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4,286.61 万元之间的差额 166,121.77 万元，确认为商誉。2020 年 11 月，北欧纸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华南山鹰	2018 年 1 月	141,914.05	公司以 19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华南山鹰 100% 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8,085.95 万元之间的差额 141,914.05 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收购华南山鹰产生大额商誉主要系华南山鹰拥有较为稳定的废纸供应渠道、销售区域和客户资源，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而新建同类同规模项目，资金投入巨大。
WPT 公司	2018 年 7 月	21,358.94	公司以 30,521.61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 WPT 公司 100% 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6,487.93 万元之间的差额 24,033.68 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收购 WPT 公司有利于公司提升海外原材料废纸的采购渠道及议价能力，收购后 WPT 公司将与公司现有再生纤维产业在客户、物流

被投资企业名称	收购时间	报告期末 账面净值	形成原因
			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提升进口废纸的“量”与“质”。
华东包装	2015 年 8 月	4,123.91	公司以 8,561.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华东包装 100%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437.09 万元之间的差额 4,123.91 万元，确认为商誉。
四川祥恒	2015 年 1 月	-	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以 4,000.00 万元取得四川祥恒 60%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190.26 万元之间的差额 1,809.74 万元，确认为商誉。2016 年 5 月，公司以 1,649.89 万元购买四川祥恒剩余 40.00%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其股权为 100.00%。2019 年末，四川祥恒可收回金额均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烟台恒广泰	2017 年 12 月	1,159.97	公司以 1,275.6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烟台恒广泰 100%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15.63 万元之间的差额 1,159.97 万元，确认为商誉。
青岛恒广泰	2017 年 12 月	1,019.41	公司以 3,678.32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青岛恒广泰 100%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658.91 万元之间的差额 1,019.41 万元，确认为商誉。
云印技术	2019 年 5 月	-	公司以 11,602.16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云印技术 58%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704.77 万元之间的差额 8,897.39 万元，确认为商誉。2021 年 12 月，云印技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山中健	2019 年 9 月	6,782.17	公司以 18,716.76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中山中健 70%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1,934.59 万元之间的差额 6,782.17 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收购中山中健产生大额商誉的原因是中山中健具备地理优势，具备优质的客户，能和山鹰现有客户形成互补；收购中山中健符合公司在国内华南片区的战略布局，将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包印通	2019 年 12 月	-	公司以 4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包印通 100%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77 万元之间的差额 397.23 万元，确认为商誉。2021 年 12 月，包印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泸州一圣鸿	2020 年 1 月	4,223.85	公司以 10,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泸州一圣鸿 60%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5,776.15 万元之间的差额 4,223.85 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收购泸州一圣鸿产生大额商誉的原因是通过收购成熟企业，迅速扩张西南区域的包装布局，打开西南区域的包装市场。同时能快速引进高档酒厂的客户，填补集团高档酒包装产品的空白。
湖北高登	2021 年 12 月	146.49	公司以 602.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湖北高登 60%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55.51 万元之间的差额 146.49 万元，确认为商誉。

被投资企业名称	收购时间	报告期末 账面净值	形成原因
泰州玖润	2021 年 2 月	911.04	公司以 5,243.92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泰州玖润 60%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332.89 万元之间的差额 911.04 万元，确认为商誉。
苏州兴华	2021 年 2 月	1,111.01	公司以 2,945.88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苏州兴华 60%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834.87 万元之间的差额 1,111.01 万元，确认为商誉。
珠海森洋	2021 年 6 月	6,823.70	公司以 10,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珠海森洋 40%股权，与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176.30 万元之间的差额 6,823.70 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收购珠海森洋产生大额商誉的原因首先是通过收购成熟企业，补足公司在华南区域，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布局；其次珠海森洋的湿压工业纸塑业务将帮助公司在整个纸浆模塑行业完成全产业布局；最后珠海森洋能够弥补公司在电子行业的客户缺失。

（二）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18.96 亿元，前述商誉所在资产组报告期内各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南山鹰	333,303.94	19,514.96	253,623.04	10,248.52	270,809.90	11,164.39
WPT 公司	213,824.06	3,438.01	118,753.76	2,082.39	133,316.85	1,365.89
华东包装	50,963.11	249.09	42,820.68	249.17	46,500.63	176.70
烟台恒广泰	19,016.35	412.94	13,623.85	90.26	12,174.67	42.92
青岛恒广泰	42,545.38	1,589.42	34,674.22	1,638.31	29,320.48	1,435.12
中山中健	32,998.46	1,996.09	24,709.28	1,405.09	7,924.31	1,006.66
泸州一圣鸿	44,063.52	1,720.31	8,300.56	670.25	-	-
湖北高登	-	-	-	-	-	-
泰州玖润	18,383.53	-342.54	-	-	-	-
苏州兴华	36,804.07	1,046.21	-	-	-	-
珠海森洋	27,533.31	1,954.91	-	-	-	-

注 1：中山中健于 2019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仅披露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的业绩情况；

注 2：泸州一圣鸿于 2020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仅披露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的业绩情况；

注 3：湖北高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 4：泰州玖润于 2021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仅披露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的业绩情况；

注 5：苏州兴华于 2021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仅披露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的业绩情况；

注 6：珠海森洋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仅披露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的业绩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涉及业绩承诺的为泸州一圣鸿、泰州玖润和中山中健。具体情况如下：

1、泸州一圣鸿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收购泸州一圣鸿涉及的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情况，业绩承诺尚未到期。

2、泰州玖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收购泰州玖润涉及的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情况，业绩承诺尚未到期。

3、中山中健

根据祥恒创意与谢森芳、东莞碧佳瑞投资有限公司、山健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共同签署的《关于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由祥恒创意收购中山中健 70% 股权，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1）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为 13,116.76 万元，未附加业绩承诺；（2）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需根据中山中健在业绩承诺期（即，2019 年至 2021 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金额为中山中健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已实现净利润的 70% 减去已支付的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若计算得出的每年支付金额小于 0，则不进行支付。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合计不得超过 5,600 万元。业绩承诺期满后，若出现 2019 年至 2021 年中山中健累计净利润的 70% 小于祥恒创意已支付的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则山健包装有限公司对祥恒创意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已支付的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减去累计实现净利润的 7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山中健净利润分别为 3,423.72 万元、1,405.09 万元和 1,996.09 万元，根据其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山健包装有限公司无需对祥恒创意进行业绩补偿。

二、收购时被收购标的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时被收购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且其收购时评估预测期间覆盖 2021 年度的标的资产为华南山鹰、WPT 公司、中山中健、泰州玖润和珠海森洋。其中，

泰州玖润、珠海森洋分别于 2021 年 3 月、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暂无完整会计年度可比数据。

1、华南山鹰

华南山鹰于 2004 年 7 月成立于福建漳州，主营业务为箱板纸、瓦楞纸等工业包装纸的制造加工。2018 年 1 月，公司收购华南山鹰后，推进了在珠三角地区进行包装纸造纸生产基地建设的产业布局。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华南山鹰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	实际	预测	实际	预测	实际
营业收入	304,770.48	270,809.90	309,295.25	253,623.04	310,687.08	333,303.94
营业利润	28,852.97	13,470.60	28,812.60	12,836.89	28,539.99	22,092.73
净利润	21,637.08	11,164.39	21,606.77	10,248.52	21,402.30	19,514.96

2019 年度，华南山鹰实现的营业收入、盈利情况不及预期，主要原因系受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影响，商务部颁布税委会公告〔2018〕7 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16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华南山鹰从美国进口的废纸需加征 25%关税，导致当期营业成本较收购预测时大幅上涨，从而导致盈利情况不及预期。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不及预测，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华南山鹰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不及预测。

2021 年度，华南山鹰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超出预期，盈利情况虽然不及预期但是较 2020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国内经济形势整体稳中向好且在外贸增加的带动下，华南山鹰的原纸业务实现产量销量双增加，但由于外废进口受阻、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周期性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造成了一定影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华南山鹰存在营业收入、盈利情况不及预期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受偶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中美贸易战、外废采购政策变动等事件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剔除前述影响因素，华南山鹰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2、WPT 公司

WPT 公司主要从事欧洲废纸、废塑料及其他非危险性废旧物资贸易。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WPT 公司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	实际	预测	实际	预测	实际
营业收入	196,639.23	133,316.85	213,964.64	118,753.76	197,915.87	213,824.06
营业利润	3,386.07	1,667.90	3,876.96	2,567.61	3,690.71	4,268.09
净利润	3,372.00	1,365.89	3,855.45	2,082.39	3,647.03	3,438.01

2019 年度，WPT 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情况不及预期，主要原因系受中国外废配额紧缩政策影响，WPT 公司对中国客户的废纸销量大幅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和盈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

2020 年度，WPT 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情况不及预测，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疫情导致下游客户停工停产，公司销售渠道受阻，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

2021 年度，WPT 公司营业收入、盈利情况整体基本符合预测，欧洲市场开始复工复产，公司积极拓展欧洲内贸市场，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剔除疫情的影响，WPT 公司收入及盈利情况不达预期主要系受到外废政策紧缩的影响，公司已通过积极深耕欧洲内贸市场的发展战略逐步消除了该政策的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报告期内 WPT 公司存在营业收入、盈利情况不及预期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3、中山中健

中山中健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主要从事环保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等包装一体化服务。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中山中健后，完善了下游产业链布局。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山中健被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与实际情况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	实际	预测	实际
营业收入	30,117.00	24,709.28	31,924.00	32,998.46
营业利润	3,372.91	1,979.52	3,667.57	2,678.62
净利润	2,539.97	1,405.09	2,754.59	1,996.09

2020 年度，中山中健实现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不及预测，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中山中健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不及预测。

2021 年度，中山中健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较 2020 年度均大幅上升，但盈利情况不及预测，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产品价格上涨幅度未能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所致。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剔除疫情以及原材料价格周期性上涨的影响，中山中健营业收入、盈利情况不及预期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中山中健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持续向好，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末均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报告期末商誉原值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准备			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商誉净值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南山鹰	141,914.05	-	-	-	-	141,914.05
WPT 公司	21,358.94	-	-	-	-	21,358.94
华东包装	4,123.91	-	-	-	-	4,123.91
四川祥恒	1,809.74	-	-	1,809.74	1,809.74	-
烟台恒广泰	1,159.97	-	-	-	-	1,159.97
青岛恒广泰	1,019.41	-	-	-	-	1,019.41
中山中健	6,782.17	-	-	-	-	6,782.17
泸州一圣鸿	4,223.85	-	-	-	-	4,223.85
湖北高登	146.49	-	-	-	-	146.49
泰州玖润	911.04	-	-	-	-	911.04
苏州兴华	1,111.01	-	-	-	-	1,111.01
珠海森洋	6,823.70	-	-	-	-	6,823.70
合计	191,384.27	-	-	1,809.74	1,809.74	189,574.53

2019 年末，四川祥恒可收回金额为 8,260.13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0,138.5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四川祥恒外，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剩余被投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每年年终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方法如下：

公司将被收购公司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如发生减值，应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

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以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依据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的预期得出。同时，公司采用合理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商誉，公司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额商誉主要由华南山鹰资产组和 WPT 公司资产组构成，华南山鹰资产组和 WPT 公司资产组形成的商誉合计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的 86.13%。报告期内，公司各会计年度末对华南山鹰资产组和 WPT 公司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如下：

①华南山鹰资产组

报告期内，华南山鹰资产组每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2020 年至 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1 年至 2025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2 年至 2026 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20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784.10 万元、290,592.53 万元、432,255.32 万元、433,550.52 万元、437,752.52 万元，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2021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856.54 万元、365,194.70 万元、397,232.17 万元、397,232.17 万元、449,524.64 万元，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2022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753.81 万元、392,420.08 万元、418,506.37 万元、442,842.42 万元、464,032.52 万元，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平均毛利率	19.99%	13.67%	12.51%
折现率	12.55%	12.46%	12.22%

②WPT 公司资产组

报告期内，WPT 公司资产组每年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预测期	2020 年至 2024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1 年至 2025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2 年至 2026 年，后续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20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440.52 千欧元、175,840.00 千欧元、188,193.60 千欧元、201,690.00 千欧元、224,160.00 千欧元，稳定期保持在 228,643.00 千欧元	2021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196.45 千欧元、195,521.76 千欧元、205,137.58 千欧元、215,821.83 千欧元、225,437.65 千欧元，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2022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 318,230.00 千欧元、324,594.00 千欧元、331,086.00 千欧元、337,708.00 千欧元、344,462.00 千欧元，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平均毛利率	6.00%	7.00%	4.00%
折现率	11.60%	11.26%	8.58%

（3）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年末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四川祥恒外，剩余被投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三）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比较情况，如果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额商誉主要由华南山鹰资产组和 WPT 公司资产组构成，华南山鹰资产组和 WPT 公司资产组报告期末的商誉减值测试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比较情况如下：

1、华南山鹰资产组

（1）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054 号《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并购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华南山鹰资产组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①交易基准假设。假设评估对象—资产组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等所有投入和产出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以下统称“与资产组相关的投入产出”)均处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并依照评估基准日已有的结算条件进行结算。

②持续经营假设和继续使用基准假设。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经济体于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③资产组基准假设。假设委托人对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确认/认定、初始计量及其于评估基准日前的后续计量(若存在)均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该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以资产组的当前状况为基础。

(2) 收购时的主要假设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726号《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收购时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①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②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③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④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⑤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⑥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 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由前述假设可见，华南山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主要假设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

2、WPT 公司资产组

(1) 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君瑞评报字（2020）第 050 号《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合并 Waste Paper Trade C.V.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WPT 公司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批次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②持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资产组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④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腹水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定被评估资产组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资产组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⑥根据荷兰的所得税政策，利润总额 20 万欧元以内税率为 19%，超过部分按照 25%，由于存在多家公司，实际各家税率保持在 19%较多，故本次假设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按照 19%的综合税率预测。

（2）收购时的主要假设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8〕12151 号《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 Karl Tönsmeier Entsorgungswirtschaft GmbH & Co. KG 所持 Waste Paper Trade C.V.50%份额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收购时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③评估资产组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④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⑤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⑥被评估企业所在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由前述假设可见，WPT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的主要假设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是否存在商誉大幅减值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末均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可收回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北欧纸业（单位：百万瑞典克朗）	-	-	-	-	4,671.15	1,035.90
华南山鹰	359,767.10	356,832.88	340,489.96	340,209.51	317,425.70	305,228.59
WPT	31,838.88	22,247.56	30,011.88	24,531.07	29,599.50	18,684.20
华东包装	5,186.41	5,092.57	5,496.86	5,380.73	6,372.56	5,281.05
四川祥恒	-	-	-	-	8,260.13	10,138.51
烟台恒广泰	4,557.61	4,494.39	4,674.70	4,666.24	4,785.80	3,441.07
青岛恒广泰	13,497.18	10,170.35	12,518.74	9,971.28	17,246.42	8,681.10
云印技术	-	-	21,915.00	21,433.64	17,830.61	17,443.71
中山中健	25,998.63	25,761.02	27,026.75	26,594.47	33,453.01	23,566.70
泸州一圣鸿	14,490.00	13,931.78	-	-	-	-
包印通	-	-	832.00	397.23	498.09	397.22
湖北高登	-	-	-	-	-	-
泰州玖润	16,310.15	13,177.91	-	-	-	-
苏州兴华	6,910.03	6,680.77	-	-	-	-
珠海森洋	25,987.91	24,416.39	-	-	-	-

注 1：北欧纸业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无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注 2：四川祥恒于 2019 年末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无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注 3：云印技术于 2021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末无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注 4：泸州一圣鸿于 2020 年 1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收购时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发行人 2020 年末未对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注 5：包印通于 2021 年 12 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末无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注 6：湖北高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收购时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发行人 2021 年末未对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注 7：泰州玖润、苏州兴华和珠海森洋系 2021 年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四川祥恒可收回金额为 8,260.13 万元，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0,138.51 万元，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除四川祥恒外，报告期内，各年年末剩余被投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针对商誉减值风险，保荐机构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五）财务风险”之“6、商誉减值风险”的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因收购华南山鹰、WPT 公司等公司，形成大额商誉，合并报表层面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18.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0%。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实施减值测试。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1,809.74 万元，系四川祥恒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其他各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若未来相关资产生产经营状态恶化，则发行人仍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公司商誉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但如果未来资产生产经营状态恶化，公司存在面临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保荐机构已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收购标的资产时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收购协议与报告期内相关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核查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实现情况，从收入及盈利情况的角度，对相关资产组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结果与收购时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分析；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各个会计年度末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复核了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将收购标的资产时采用的主要假设与报告

期内商誉减值采用的主要假设进行了对比分析；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判断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涉及业绩承诺的公司为中山中健、泸州一圣鸿和泰州玖润，其中泸州一圣鸿和泰州玖润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尚未到期；根据中山中健 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山健包装有限公司无需对祥恒创意进行业绩补偿。

2、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外废政策变动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所致，差异具备合理性。

3、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采用的具体方法、参数设置合理，与收购评估时采用的主要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4、根据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公司商誉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但如果未来资产生产经营状态恶化，公司存在面临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保荐机构已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问题 11

请申请人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情况、售价变动、生产成本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一、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纸	12.04	14.72	19.78	22.26
纸制品	9.78	10.03	10.32	13.12
再生纤维	1.16	1.30	2.06	5.06
其他	13.60	11.16	-30.97	7.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36	12.25	16.69	19.1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3.85	9.64	19.75	11.39
综合毛利率	10.70	12.19	16.74	19.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6%、16.74%、12.19%和 10.7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6%、16.69%、12.25%和 10.36%，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降的情形。

（一）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该项变动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毛利减少，对 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96,127.69	3,303,280.90	2,496,915.07	2,324,094.77
营业成本	710,949.24	2,900,595.48	2,079,016.09	1,881,037.53
按新收入准则调整 2019 年度应计入营	-	-	-	76,254.7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成本的运杂费				
综合毛利率	10.70	12.19	16.74	19.06
综合毛利率（剔除运杂费影响后）	10.70	12.19	16.74	15.78

注：综合毛利率（剔除运杂费影响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新收入准则调整 2019 年度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运杂费）/营业收入

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8%、16.74%、12.19%和 10.70%，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有增长，波动幅度不大。

（二）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 1-3 月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后，2020 年至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4%、12.19%和 10.70%，处于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1、北欧纸业出表。北欧纸业的主要产品为食品级特种纸，其毛利率较高，2020 年度北欧纸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为 190,981.15 万元，营业成本为 137,984.79 万元，毛利率 27.75%。2020 年 11 月起，北欧纸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北欧纸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公司 2021 年的毛利率约下降 0.91%。

2、“禁废令”导致进口外废红利消失。2020 年 11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和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发行人国外废纸的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国内废纸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原纸业务不再拥有低价进口国外废纸红利。

3、2020 年至 2022 年 1-3 月，社会经济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多点爆发、物流管制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下行压力，加之纸浆、煤炭等主要原材料均处于价格高位，采购成本涨幅较大，公司为了实现产能的充分利用和销量的增长，产品价格的涨幅未能覆盖成本的涨幅，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及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重	加权平均 毛利率	毛利率	收入比重	加权平均 毛利率	毛利率	收入比重	加权平均 毛利率	毛利率	收入比重	加权平均 毛利率
原纸	12.04	62.04	7.47	14.72	64.20	9.45	19.78	72.87	14.41	22.26	71.87	16.00
纸制品	9.78	23.39	2.29	10.03	22.08	2.21	10.32	19.47	2.01	13.12	18.90	2.48
再生纤维	1.16	10.46	0.12	1.30	9.83	0.13	2.06	5.70	0.12	5.06	6.13	0.31
其他	13.60	1.57	0.21	11.16	1.68	0.19	-30.97	0.37	-0.12	7.27	1.90	0.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36	97.45	10.09	12.25	97.80	11.98	16.69	98.41	16.42	19.16	98.80	18.93
其他业务毛利率	23.85	2.55	0.61	9.64	2.20	0.21	19.75	1.59	0.31	11.39	1.20	0.14
综合毛利率	10.70	100.00	10.70	12.19	100.00	12.19	16.74	100.00	16.74	19.06	100.00	19.06

注：加权平均毛利率=毛利率*收入比重

由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要受各业务毛利率及其相对销售规模变化的共同影响。其中，原纸和纸制品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上述业务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原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6%、19.78%、14.72%和 12.04%，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纸制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2%、10.32%、10.03%和 9.78%，剔除 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纸制品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外，纸制品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无大幅度波动。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原纸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以下结合原纸业务市场供需和竞争情况、产品售价和成本变动等影响因素，对报告期内原纸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市场供需和竞争情况

造纸行业对宏观经济波动的反应比较敏感，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明显。在国民经济发展，以及电子商务、物流等行业的带动下，过去十年我国纸及纸板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整体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021 年，在国内经济形势整体稳中向好及外贸增加的带动下，造纸行业克服了原料、能源、运输等成本上涨、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对市场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等影响，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品质量，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经济效益显著增长，实现了产销两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纸的产量和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行业发展态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纸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148.84	602.13	510.17	473.59
销量	135.18	582.04	517.57	475.71

虽然现阶段行业整体供需情况保持增长态势，但是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突发因素影响，短期内经济仍然存在一定下行压力，加之外废进口受阻、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周期性上涨等因素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加速了行业内中小企业的出

清，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加剧，为了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实现产能的充分利用和销售量的增长，公司的原纸产品的销售价格增幅并未能覆盖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原纸业务存在产销量均上涨但毛利率有所下滑的情形。

（二）产品售价和成本变动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原纸业务售价变动和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业务产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万吨）		135.18	582.04	517.57	475.71
销售收入（万元）		493,919.22	2,120,567.87	1,819,380.28	1,670,218.28
销售成本（万元）		434,454.69	1,808,464.91	1,459,511.26	1,298,404.02
毛利率（%）		12.04	14.72	19.78	22.26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单位价格（元/吨）	3,653.79	3,643.36	3,515.25	3,511.01
	价格变动比例（%）	0.29	3.64	0.12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吨）	3,213.90	3,107.11	2,819.93	2,729.40
	成本变动比例（%）	3.44	10.18	3.32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0.25	3.11	0.1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2.93	-8.17	-2.58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报告期内社会经济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多点爆发、物流管制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下行压力，加之纸浆、煤炭等主要原材料均处于价格高位，采购成本涨幅较大，公司为了实现产能的充分利用和销量的增长，原纸业务的产品价格涨幅未能覆盖成本的涨幅，从而导致原纸业务毛利率下滑。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原纸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89.64%、89.75%、95.63%和 92.40%，直接材料的价格是影响发行人原纸业务成本的关键因素。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1,455.98	92.40	1,729,386.23	95.63	1,309,920.52	89.75	1,163,951.91	89.64
直接人工	12,582.28	2.90	16,763.72	0.93	40,580.75	2.78	41,769.72	3.22
制造费用	20,416.43	4.70	62,314.96	3.45	109,009.98	7.47	92,682.39	7.14
合计	434,454.69	100.00	1,808,464.91	100.00	1,459,511.26	100.00	1,298,404.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国外废纸、国内废纸、废纸浆、木浆等，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万吨、元/吨

期间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外废纸	采购数量	-	3.29	90.59	149.34
	采购均价	-	1,473.42	1,326.07	1,546.38
	采购金额	-	0.48	12.01	23.09
国内废纸	采购数量	128.18	531.78	403.46	317.70
	采购均价	2,394.33	2,365.56	2,033.52	2,064.62
	采购金额	30.69	125.80	82.04	65.59
煤炭	采购数量	49.49	234.46	206.05	196.02
	采购均价	893.31	920.43	555.26	553.50
	采购金额	4.42	21.58	11.44	10.85
木浆	采购数量	9.41	36.62	22.76	-
	采购均价	4,738.70	4,771.91	3,406.89	-
	采购金额	4.46	17.48	7.75	-
废纸浆	采购数量	0.11	46.27	-	-
	采购均价	3,043.84	2,887.69	-	-
	采购金额	0.03	13.36	-	-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外废进口受阻，国内废纸等替代品采购价格高于国外废纸采购价格

2020 年 11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和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发行人原纸业务不再拥有低价进口国外废纸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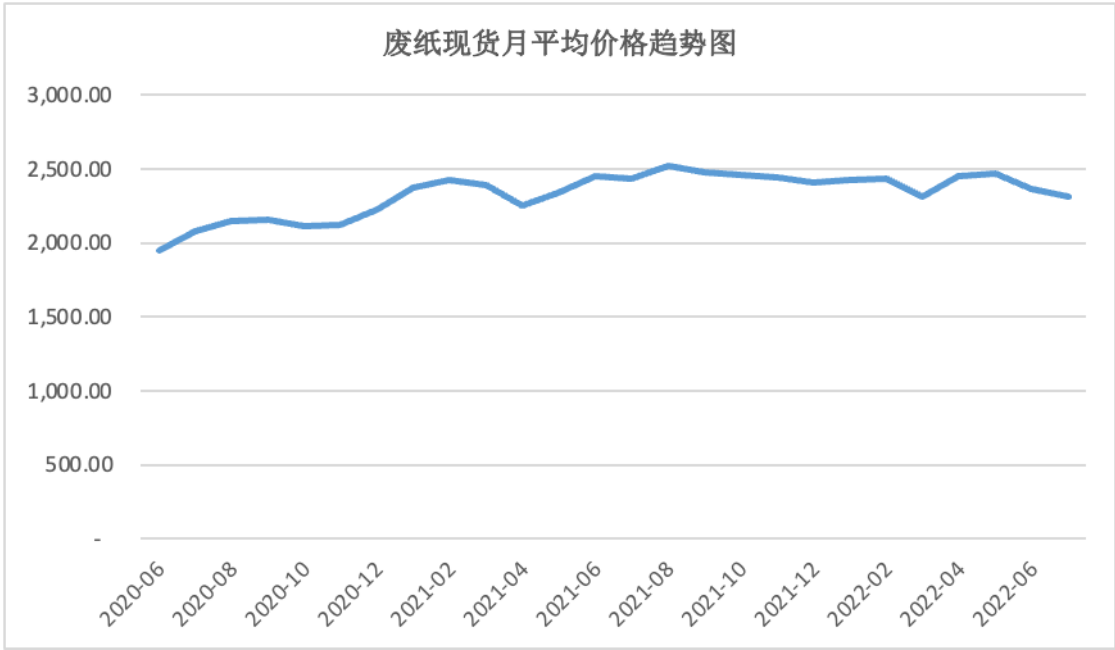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国外废纸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比

国内废纸的平均采购单价低 25.10%、34.79%和 37.71%。外废进口红利消失后，以国内废纸、木浆、废纸浆替代国外废纸的过程中，较高的替代品成本价格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2) 国内废纸、木浆、煤炭等商品价格持续走高

2021 年后国内废纸、木浆和煤炭等商品的采购价格持续走高，导致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不断增加。产品单价上涨幅度不足以覆盖成本增幅，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毛利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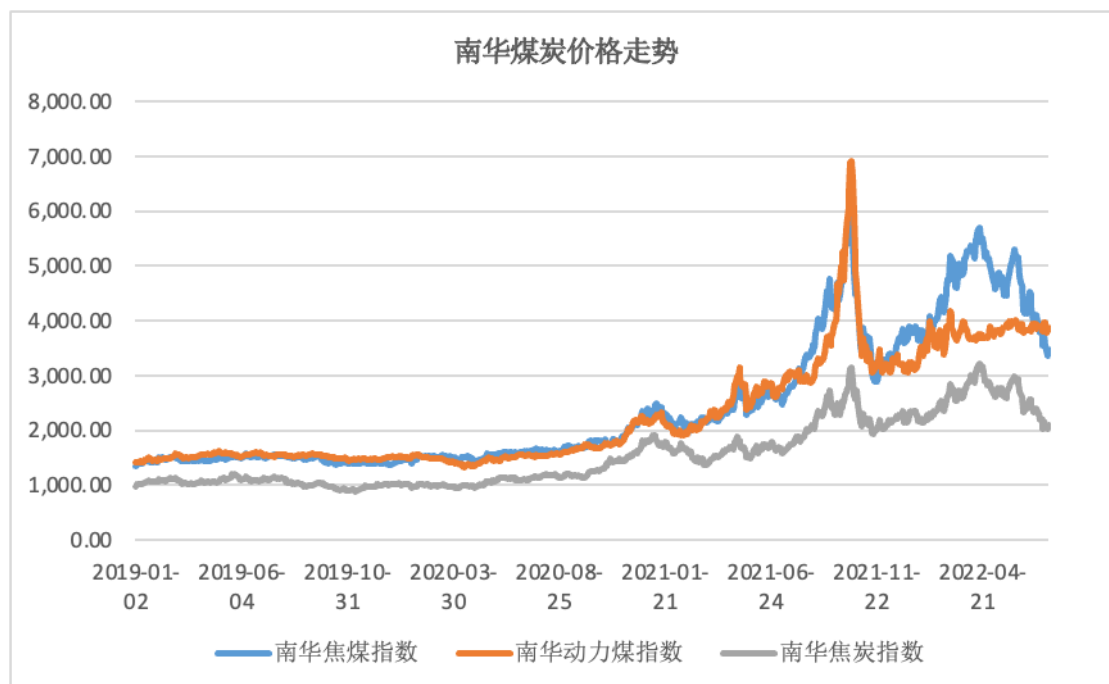
国内废纸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如下图所示，废纸现货价格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持续走高。2020 年 6 月废纸月平均现货价格仅为 1,946.36 元/吨，2022 年 3 月该指标已涨至 2,316.35 元/吨，涨幅达 19.01%。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废纸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高约 16.33%和 17.74%，发行人废纸采购价格变动与废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注：废纸现货月平均价格=当月公布废纸现货日价格之和/当月公布废纸现货价格天数。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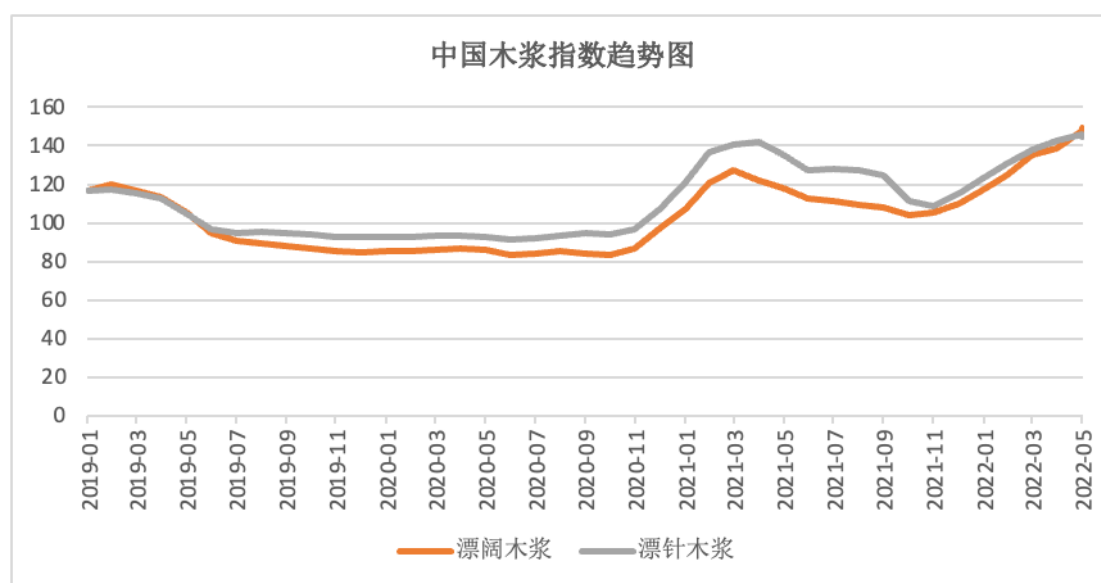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激涨，后期虽然略有回落但是整体仍然处于较高的价格区间。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煤炭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553.50 元/吨、555.26 元/吨、920.43 元/吨和 893.31 元/吨，2021 年度的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高 65.77%，2022 年 1-3 月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高 60.88%，采购价格变动与

煤炭市场价格变动保持一致。



数据来源：Wind

如下图所示，2020 年末开始，我国木浆价格开始持续走高，2021 年末价格短暂回落后 2022 年又开始上涨。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木浆采购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高约 40.07%和 39.09%，其木浆采购价格变动与木浆市场价格变动保持一致。



数据来源：wind

三、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078.SZ	太阳纸业	13.97	17.37	19.44	22.54
02314.HK	理文造纸	未公布	17.54	22.22	18.76
603165.SH	荣晟环保	10.05	15.44	15.69	16.56
600308.SH	华泰股份	11.91	13.23	13.95	14.08
002067.SZ	景兴纸业	5.89	14.91	12.78	10.97
平均值		10.46	15.70	16.82	16.58
中位数		10.98	15.44	15.69	16.56
600567.SH	山鹰国际	10.70	12.19	16.74	19.0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一）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

A 股上市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在香港上市的理文造纸不适用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其余可比上市公司除景兴纸业毛利率反向增长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降，行业内整体变动具有一致性。

（二）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可比公司太阳纸业、理文造纸、荣昇环保和华泰股份毛利率均有所下滑，景兴纸业毛利率有所上升。2021 年度受到“禁废令”、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导致的物流受阻以及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行业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具有一致性。

（三）2022 年 1-3 月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2 年 1-3 月，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行业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多点爆发、物流管制、原材料价格影响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行业内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相关政策，分析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和供给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附注、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对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是否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外废进口政策变动、北欧纸业出表、产品单价上涨无法覆盖纸浆、煤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所致，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列示截至回复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再融资问题解答》”）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

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11 月 7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对浙江农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农赢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款 3,000.00 万元，投资目的为依托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项目，孵化浙江省内拟上市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农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2P3RXH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 2 幢 1401 室、1403 室
股东名称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0%，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20%、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浙江海亮泰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拆借资金

受我国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的政策影响，为稳定废纸浆原材料的进口、鼓励上游供应商新建回收纤维纸浆项目，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向上游供应商拆借资金的情形。为稳定废纸浆原材料的进口，公司与 OSO FIBER UK LTD 签订一揽子合作协议，公司合计向 OSO FIBER UK LTD 提供 291.47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003.53 万元，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欧元和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资金支持，同时与其签订了委托其加工废纸浆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废纸等原材料，而供应商根据公司对纸浆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加工，收取一定的加工费，最终将纸浆的产成品销售给公司。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署一揽子合作协议，有利于稳定公司纸浆的供应，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不是以获取财务性投资收益为目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山鹰国际合并范围内不存在财务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开展了淀粉、煤炭和动力煤相关的期货业务，该等业务系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操作，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发行人投资浙江农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形成的 3,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调减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增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3,000.00 万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调减 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量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减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	197,000.00
合计	200,000.00	197,000.00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0.91	-
其他应收款	61,776.81	-
其他流动资产	126,600.32	-
长期股权投资	225,602.36	91,58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36.24	5,494.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99.70	2,999.70
合计	460,376.34	100,080.16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260.91 万元，均由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淀粉、煤炭相关的期货业务构成，该等业务系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操作，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4,610.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应收退税款、政府补助、保证金、代垫业务款项等合计 44,091.07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应收关联方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在其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形成的资金拆借款合计 7,854.73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3）公司转让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至宿州至诚创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受让款合计 3,500.00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4）受我国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的政策影响，公司自 2021 年开始通过加大境内废纸采购量等方式替代此前国外废纸采购需求，国内的废纸采购价格高于国外废纸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构成了影响。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资金成本、人力成本、技术实力、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一方面在海外自建废纸浆生产基地，另外同时积极拓展与构建稳定的废纸浆供应渠道。为稳定废纸浆原材料的进口，公司向 OSO FIBER UK LTD 等上游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合计 9,164.29 万元用于帮助其新建废纸浆生产项目，同时与其签订了委托其加工废纸浆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约定公司向其提供废纸等原材料，而供应商根据公司对纸浆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加工，收取一定的加工费，最终将纸浆的产成品销售给公司。因此，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署一揽子合作协议，有利于稳定公司纸浆的供应，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长期战略发展方向，不是以获取财务性投资收益为目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126,600.32 万元，主要包括待认证进项税额及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税费、待摊信用证贴现利息和定期存款/保证金利息。上述其他流动资产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25,602.3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最近一次投资日期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说明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4.00	2017 年 11 月	是	主要从事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股权投资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马鞍山鹰康股权投资六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6.43	2017 年 6 月	是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马鞍山山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四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1.20	2016 年 6 月	是	主要从事网络科技等相关产业的股权投资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9,081.76	2020 年 3 月	否	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该投资属于对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小计	30,073.40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德胜投融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07	2016 年 12 月	是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環球鷹（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鷹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250.61	2017 年 2 月	是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3.68	2018 年 12 月	是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誉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2.47	2018 年 4 月	是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浙江农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农赢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3.52	2022 年 1 月	是	主要从事对浙江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1.21	2020 年 4 月	是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Nordic Paper Holding AB（北欧纸业）	102,464.24	2017 年 10 月	否	北欧纸业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瑞典时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 Nasdaq OMX 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特种纸，公司收购北欧纸业可拓展海外市场，

项目	期末余额	最近一次投资日期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说明
				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0,348.78	2020 年 11 月	否	主要从事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该投资属于对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2,121.38	2021 年 3 月	否	主要从事互联网印刷和设计服务的一家个性化印刷包装行业 O2O 公司。该投资属于对公司产业链下游企业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小计	195,528.96	/	/	/
合计	225,602.36	/	/	/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41,136.2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次投资日期	期末余额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说明
徽商银行（3698.HK）	2006 年	2,557.70	是	公司持有的原始股，一直未出售，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雅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00.00	是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供应链管理，属于财务性投资。
EagleCapital（Hongkong）Limited	2017 年 6 月	36.56	是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北京洞见商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00.00	是	主要从事教育咨询服务、承办展览等，属于财务性投资。
济丰包装（01820）	2018 年 12 月	7,432.91	否	济丰包装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瓦楞纸包装供应商，主要从事瓦楞纸包装产品及瓦楞纸板的制造和销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报告期内，济丰包装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长期以来与公司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投资济丰包装，符合公司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兴证资管鑫众-山鹰国际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2 月	17,872.77	否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因此设立此持股计划，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创享激励基金、员工自筹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其中创享激励基金为公司授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业绩奖励。该持股计划由兴证资管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受托管理，因兴证资管鑫众-山鹰国际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员工持股

项目	最近一次投资日期	期末余额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说明
				平台，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北京一撕得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00.00	否	主要从事为电商企业提供简单、高效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服务。投资一撕得有利于帮助公司创新箱体结构，提升包装效能，符合公司产品升级的发展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836.30	否	新数网络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是以技术驱动提供实效广告推广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新数网络能够协助拓宽公司包装业务的销售渠道，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现产业互联网的战略规划，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厦门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00.00	否	主要从事环境保护检测、水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治理等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污染治理能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41,136.24	/	/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99.7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次投资日期	期末投资余额	投资类型
嘉兴翎贲诚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	2,999.70	财务性投资
合计		2,999.70	/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00,080.1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00%，未超过 30%，不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问题解答》《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对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669,339.11 万元，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00,080.1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

公司净资产的 6.00%，占比较小，远低于公司期末净资产水平，满足《再融资问题解答》问题 15 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外行业竞争激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贸易的不利影响仍将持续。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净资产值将显著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增强公司稳定性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财务运营质量，确保公司主业能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持续加强公司经营能力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原纸纸机、厂房仓库以及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购置和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在全球迅速蔓延，对行业整体流动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挑战。当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大。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进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夯实基础。

3、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障控制权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发行对象为泰欣实业，泰欣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泰盛实业持有发行人 1,297,936,6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更有利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障控制权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远低于公司期末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列示截至回复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类金融机构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账，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以及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查阅被投资企业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投资协议、工商信息等文件，了解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获取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工商信息，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取得由公司出具的《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 年 11 月 7 日）至今，除发行人投资浙江农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3,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00,080.1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00%，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产的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合理，具有必要性。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成铭

陈 瑜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子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情况

(一) 控股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146 家，具体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1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2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纸及纸制品、煤炭、淀粉及淀粉制品、油墨、光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物流仓储设备及备件、印刷机械及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	马鞍山市天福纸箱纸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纸管、纸箱、纸制品、纱管纸、瓦楞原纸、箱纸板、分切纸；生产涂布白板纸；生产印刷油墨；批发零售油墨；回收废纸；造纸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否	否
4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纸板、瓦楞纸及文化用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及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热电生产、供应（并网运行）蒸汽生产、供应蒸汽管道及设备的出让、安装、维修保养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四川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纸板、瓦楞纸、箱板纸、包装纸、特种纸、生活用纸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6	山鹰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纸板、瓦楞纸、箱板纸制造，生活用纸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	山鹰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纸板、瓦楞纸、箱板纸制造；生活用纸制造、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8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 公司	箱板纸、瓦楞纸制造，生活用纸制造加工；生产各种纸板、纸制品、包装制品；废纸收购、销售；火力发电；销售火力发电和固废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产品及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秸秆制浆造纸，纸板、瓦楞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制造、加工、销售，热力、电力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纸板、瓦楞纸、箱板纸、高档包装纸、特种纸、生活用纸的制造、加工、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山鹰热电（吉林）有限公司	热电供应；售电；供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供应服务；热水供应；灰渣、石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 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13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 公司	高档瓦楞纸板、纸箱、彩箱、彩盒生产及相关原材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塑料制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 公司	纸及纸制包装产品的购销、生产、研发；瓦楞纸箱的采购与销售；蜂窝制品及纸制品包装容器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的组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5	祥恒（莆田）包装 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高档瓦楞纸板、纸箱、彩箱、彩盒商标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否
16	祥恒（厦门）包装 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否	否
17	祥恒（天津）包装	纸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商品包装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有限公司	物运输，仓储服务，劳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回收，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9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纸箱、纸板、纸盒、纸容器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否	否
20	祥恒（嘉善）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制品；普通货运；对外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否	否
21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板、瓦楞纸板、纸箱、纸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2	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瓦楞纸板、纸箱、纸管；印刷：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箱纸板、纱管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3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商标标识印刷，纸管、纸箱、纸制品、纱管纸、瓦楞原纸、箱纸板、分切纸、涂布白板纸生产、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4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塑料制品；厂房、土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	瓦楞原纸、纸箱、纸管、分切纸、纸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6	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创意包装服务，包装制品、纸制品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及通过互联网销售、设计、研发、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流配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快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7	青岛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28	烟台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29	祥恒（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瓦楞纸板、纸箱、蜂窝制品及纸制品包装容器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及化纤制品的组装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0	无锡新祥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包装设计、包装工程领域、物联管理及服务系统、冷链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微型自动检测仪的研发、维修及批发和零售；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印刷、包装、物流方案的检测、咨询、服务；印刷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纸制品、化纤制品及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限1类）、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1	中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技术、电子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包装材料、包装设计、包装工程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印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纸制品、化纤制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印刷技术领域的第三方检测、信息咨询。	否	否
32	陕西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3	南昌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生产；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4	中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包装材料检测及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检测（以上凭资质经营）；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5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纸类、塑胶类、木制类、金属类的包装材料、环保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印刷品印刷等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6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纸类包装材料（纸板、纸箱、纸盒、木栈板）、塑胶类包装材料（发泡聚乙烯、PVC、PET塑胶片、低密度聚乙烯充气袋）、金属包装配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具体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具体以审核部门核定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7	中山市山健包装有	加工、销售：纸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限公司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南宁胜奕兴业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纸类包装材料(纸板、纸箱、纸盒、木栈板)、塑料类包装材料;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9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销售: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0	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1	吉安祥泰印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2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3	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44	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纸制品、包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纸板、纸制品、纸容器、纸箱、纸盒、包装材料的加工、制造;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供应链管理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否
45	马鞍山市蓝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购销造纸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回收废纸,收购农产品;煤炭销售。(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否	否
46	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造纸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钢材、煤炭、焦炭、原生木浆、竹浆、再生浆、纸、纸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劳防用品、建筑建材、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木材、木制品、印刷材料、印刷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石油制品、燃料油、润滑油、化肥、贵金属及非贵金属制品，金银制品，玻璃制品、林业产品、橡塑制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福建省莆田市阳光纸业有限公司	纸、纸制品、纸浆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废品（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收购。	否	否
48	福建环宇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竹木批发零售；废纸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9	马鞍山环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研发；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废旧纸制品、废旧塑料回收及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纸和纸制品、包装材料、包装专用设备批发、零售；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0	嘉兴环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科技研发；商务信息、科技信息、环保信息、企业管理、贸易信息、废旧物资回收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广告除外）及服务；废旧物资回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废旧物资（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回收、批发、零售及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包装材料、包装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1	江西宇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52	浙江泰兴纸业有限公司	纸及纸制品、纸浆批发、零售；废品（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收购、加工；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3	漳州宇盛纸业有限公司	纸及纸制品、纸浆批发、零售，废纸收购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否	否
54	宇盛（上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科技、信息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纸制品、纸浆、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5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造纸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钢材、煤炭、焦炭、原生木浆、竹浆、再生浆、木纤维素、纸、纸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木材、木制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润滑油、化肥、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林业产品、橡胶制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印刷设备及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荆州联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废塑料及其他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57	江西联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58	浙江中远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纸制品、纸浆、纸销售；物业管理；板模设计、制作（不含广告）；工业设备保养、养护、维修。	否	否
59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物资装卸，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水陆货物联运中转，集装箱拆除，为内外贸船舶提供综合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否	否
60	马鞍山天顺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清洗、检测、维修、改装、改造、起吊；集装箱配件加工；特种货柜加工；货物装卸、搬运、仓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否	否
61	马鞍山天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2	谊来（莆田）珠宝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人造珠宝饰品。（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否	否
63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4	深圳前海山鹰原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否
65	深圳前海山鹰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否	否
66	马鞍山市雄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有限合伙)			
67	湖北高登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68	上海山鹰国际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科技指导，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平面设计，图文设计、纸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文体用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9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垃圾及生物质发电；销售垃圾及生物质发电所产生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附属产品；固废治理、固废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及应用；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及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0	山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汽车租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产品、纸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1	嘉兴路通报关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72	宁波环深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过磅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3	山鹰（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4	上海云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技术、生物科技、新材料科技、机电科技、通讯科技、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5	宿迁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6	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	纸塑包装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五金工具、铝压铸件、矿山机械配件、木工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玻璃机械配件、建筑机械配件、农业机械配件生产，销售；羽毛制品、塑料制品（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木制品、皮革制品、玻璃工艺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7	泓达纸品（苏州）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纸盒、吊卡、标签、纸托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纸箱、纸浆制托盘和纸箱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8	杭州祥恒印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79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销售；生物基材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有限公司	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0	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1	嘉兴环深固废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过磅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82	重庆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3	安徽云收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纸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4	滁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5	青岛云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6	宁波环度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电子过磅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87	中山祥鹏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8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设计研发,生产、印刷加工销售纸板及各类包装用纸制品(发行性刊物印刷业务除外),包装用材料(包括:胶带、气泡袋、珍珠棉、干燥剂、塑料泡沫、塑料托盘、纸托盘、木托盘)。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系统研发。	否	否
89	无锡市集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纸及纸板、包装用纸制品(发行性刊物印刷业务除外)、包装用材料(包括:胶袋、气泡袋、珍珠棉、干燥剂、塑料泡沫、塑料托盘、纸托盘、木托盘)的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0	云链智塔(安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1	安徽中鹰浆纸有限公司	纸浆、纸制品、纸板、纤维素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制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培训,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纸浆、溶解浆、纸、纸板及纸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2	台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93	赤水一盛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研发：新型纸制品和纸板容器、纸箱、纸盒、环保包装材料；研发：纸制品生产设备、治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4	武汉祥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95	佛山市祥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96	合肥祥泰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97	合肥祥鹏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98	安岳一盛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9	嘉兴祥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100	嘉兴祥泰新能源科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技有限公司	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1	扬州祥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箱包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2	吉林祥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3	上海祥泰千尧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纸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4	天津云链智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105	山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用于持有益权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106	Shanying Pulp & Paper Co.,Ltd	用于持有权益	否	否
107	Golden Crane Prachinburi Co.,Ltd	废纸浆制造	否	否
108	Golden Crane (Golden Dragon) Co.,Ltd	废纸浆制造	否	否
109	Sutriv Holding AB	投资管理	否	否
110	Global Win Wickliffe LLC	投资经营	否	否
111	Phoenix Paper Wickliffe LLC	投资经营位于 Wickliffe 的造纸厂	否	否
112	恒健（香港）包装有限公司	用于持有权益	否	否
113	祥恒创意(香港)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业务	否	否
114	Vietnam Zhongjian Package Co., Ltd	包装业务	否	否
115	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收购	否	否
116	Cycle Link (U.S.A) Inc.	采购和出口废纸	否	否
117	Cycle Link Australia PTY Ltd	成品纸、废纸及包装贸易	否	否
118	Cycle Link (UK) Limited	废纸及纸制品的进出口	否	否
119	Cycle Link Co.,Ltd	废纸及纸制品的进出口及其所附带的一切业务	否	否
120	Cycle Link (Europe) B.V.	批发纸、纸板产品，纸浆、纸的贸易	否	否
121	Container Transport Oldenburger BV	仅用于持有权益	否	否
122	Tool BV	仅作为 WPTCV 管理合伙人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123	Waste Paper Trade CV	批发纸、纸板以及无害废弃物处理，纸与废弃物购买、出售、批发购买、加工处理	否	否
124	WPT International BV	持有 WPTCV 下属企业权益，以及处理当地劳动、税务合规、废弃物管理合规事宜	否	否
125	WPT Cesko s.r.o	处理当地劳动、税务合规、废弃物管理合规事宜	否	否
126	Tool Eastern Europe BV	仅作为 WPT PolskaSpzo.o.有限合伙人	否	否
127	WPT Polska Sp zo.o.Sp.k.	采购销售废纸、已使用塑料以及其他再生资源	否	否
128	WPT Polska Sp zo.o.	仅作为 WPT PolskaSpzo.o.Sp.k.管理合伙人	否	否
129	WPT Deutschland GmhH	处理当地劳动、税务合规、废弃物管理合规事宜	否	否
130	WPT Nordic Aps	处理当地劳动、税务合规、废弃物管理合规事宜	否	否
131	WPT France S.a.r.L	购买、销售、转售、进口、出口废纸及类似物品	否	否
132	WPT International d.o.o.	处理当地劳动、税务合规、废弃物管理合规事宜	否	否
133	WPT Italia s.r.l	处理当地劳动、税务合规、废弃物管理合规事宜	否	否
134	WPT Slovakia s.r.o	处理当地劳动、税务合规、废弃物管理合规事宜	否	否
135	WPT Sverige AB	批发销售纸品、瓦楞纸和无害物处理相关事宜	否	否
136	WPT España S.L.	批发销售废品、纸品、纸板、金属、金属矿物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专业许可的、监管授权的、登记有效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许可、授权或登记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7	WPT Recovered Fibres Ltd	处理当地劳动、税务合规、废弃物管理合规事宜	否	否
138	Global Win Co., Ltd	投资管理	否	否
139	Global Win Capital Corporation	投资经营	否	否
140	Faith Glory Global Limited	投资造纸及定制化包装产品及服务，以及相关纸制品贸易。	否	否
141	杭州祥鹏包装有限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2	浙江清迪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3	安徽环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过磅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4	山鹰绿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物流包装方案设计与咨询；塑料包装制品、金属包装制品、包装制品的租赁及维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5	台州祥鹏包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6	Virtu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用于持有权益	否	否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并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1	马鞍山山鹰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四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马鞍山鹰康股权投资六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	深圳市山鹰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環球鷹（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作持股平台	否	否
7	浙江农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图文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印刷品（不含书籍等出版物）、纸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及工艺礼品、文体用品的设计与销售；摄影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计算机与网络、电子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快递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经营电信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否	否
9	Nordic Paper Holding	特种纸及纸板、纸箱等纸制品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拥有 房地产开发 资质	是否涉及 房地产相 关业务
	AB			
10	吉特利环保科技（厦 门）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否	否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 誉泽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12	深圳德胜投融资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玖 申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